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Yimikang Environmental Tech. Co., Ltd.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16021

2015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300249

股票简称：依米康

披露日期：2016年3月22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张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华林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五、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5,972,7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六、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重大风险因素：

1、市场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政策法规、市场需求和市场竞争方面。具体如下：

(1) 政策法规风险：由于公司现有业务涉及信息数据、健康医疗、环保治理等多领域，业务较大程度地受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市场需求风险：随着国家和相关产业“十三五”规划的出台，公司所涉及的业务面临市场和用户需求变化，若公司不具备以市场和用户为导向的应变能力，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

(3) 市场竞争风险：公司所涉及的市场面临与国内外各类企业的全面竞争，加上新企业和小型企业的低价冲击等因素，导致产品和服务的毛利润下降，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市场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公司战略发展部门及时关注国家和产业战略和政策的动向，并向公司决策管理报告，公司在制定具有前瞻性的公司发展战略，将根据国家和产业战略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以控制政策法规变化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2) 公司通过不断提升市场敏锐度、提升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植入互联网思维及创新经营理念，以市场和用户需求为导向，建立并强化对市场和用户未来需求分析和预测机制，

确保公司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满足市场和用户当下和未来需求，走在行业的前端，以控制市场需求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3) 公司将通过产品关键技术的创新和“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为用户创造新价值，提升自身竞争力，通过建立供应链管理优势、提升工艺技术以及实施“工业化、信息化”融合打造成本优势；通过品牌建设、企业文化建设、服务质量提升用户忠诚度；通过以上措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综合竞争能力，以降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所带来的风险。

2、公司通过并购实现快速发展带来的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自 2011 年 8 月上市以来，大力推动了既定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已从上市前仅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发展到目前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和 4 家参股公司。公司通过并购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了业务领域、丰富了产品版图、拓展了经营业务范围，公司资产规模、产销规模、人员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总资产从 2012 年末的 57,722.69 万元增长到报告期末的 158,138.64 万元，年营业收入从 2012 年的 27,562.29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87,728.72 万元，员工人数从 2012 年末的 528 人增加到报告期末的 1032 人。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公司发展战略稳步实施、与并购标的公司的协同发展、文化融合、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若不能快速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及管理风险。对此，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建立完善的标准化集团管控平台及集团信息化管理系统，以切实发挥与并购标的公司协同发展、稳步实现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目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在制定集团发展战略的同时，组织制定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及业绩目标指标，全面、深入地参与子公司经营管理，对未达成的经营计划和业绩目标指标项查找原因、明确改进计划并推进实施，以确保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3) 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将内控管理要求落实到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中；加强对分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日常指导和管控，审计部加强对分子公司的内控审计，确保各项规范运作要求的落实到位。

(4) 制定集团及子公司管理、组织、品牌、文化建设规划，持续提升集团管控能力和子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3、应收账款总额较大限制业务发展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随着产品销售及工程承包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出现较快增长。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743.74 万元、31,504.48

万元、59,464.25 万元、65,735.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7%、45.10%、41.41%、41.57%，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会降低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快速开展，直接导致经营业绩的下滑。

对此，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进一步强化合同商务评审，严格执行客户的信用等级评估制度，杜绝签订具有收款风险的合同；同时加强合同执行过程管理，有效控制应收款总额、降低应收款比例。

(2) 严格执行收款考核制度，一方面，公司加强对业务部门的应收款工作管理；另一方面，通过实施激励制度，推动业务部门对收款工作的投入，以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占比，降低对公司经营资金周转的影响，有效控制应收款带来的经营风险。

(3) 制定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处置措施，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提请诉讼、出售债权等办法，尽可能控制应收账款；同时出于谨慎考虑，对应收账款实施合理的坏账计提，以有效防范坏账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计提了 9,712.74 万元坏账准备。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依米康、本公司、本集团、上市公司	指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巨潮资讯网	指	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	指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专门委员会	指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指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指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指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际证券、财务顾问	指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桑瑞思环境、桑瑞思	指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多富、依米康软件	指	四川多富冷暖设备有限公司（2015年9月变更为四川依米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龙控	指	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4月变更为“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西安华西	指	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亿金，江苏亿金公司，亿金环保	指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前身：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立业投资	指	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资采	指	北京资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虹港	指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RFT	指	RECTIFIER TECHNOLOGIES LIMITED（澳大利亚整流器技术有限公司，澳大利亚上市公司，股票代码“RFT”），本公司参股公司

上海国富光启	指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四川康为嘉	指	四川康为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亨升投资	指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5% 股东
十二五规划，十二五	指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规划的起止时间：2011-2015 年。
十三五规划，十三五	指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规划的起止时间：2016-2020 年
ICT research, ICT	指	国内知名市场研究咨询公司，主要为 IT 制造业提供市场咨询和顾问服务
精密环境	指	主要包括数据中心机房、医疗洁净场所及其他恒温恒湿环境，该环境要求温度、湿度、洁净度、气流分布、监控管理等各种环境状态具有高可靠性和保障性，能够 24 小时不间断安全可靠运行
机房环境监控	指	针对计算机机房（包括数据中心）、通信类机房、工业与控制机房等精密环境场所的设备特点和工作环境，对场所内的供配电、UPS、空调、消防、保安等智能、非智能设备以及温湿度、烟雾、地水、门禁等环境量实现“遥测、遥信、遥控、遥调”等功能，实施自动化实时监视和有效管理，确保计算机系统的安全正常运行。
物流监控	指	对货物从起始地至止运地的运输过程中状态信息进行采集、监控、管理，及运输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如卡口）实施自动化监视和有效管理。
物流信息化	指	对货物从起始地至止运地的运输过程中涉及各经营场所、各业务环节的单证流、信息流和货物流的信息化建设。
高压直流电源	指	又称 HVDC，是一种新型的直流不间断供电系统，主要由交流配电单元、整流模块、蓄电池、直流配电单元、电池管理单元、绝缘监测单元及监控模块组成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其实质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中的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成长。
智慧家居	指	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
数据中心	指	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建立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为企业、政府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以及相关增值等方面的全方位服务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e Center）
EDC	指	企业数据中心（Enterprise Date Center）
GDC	指	绿色数据中心（Green Date Center）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指	集建筑、电气、安装、网络等多个专业技术于一体的计算机机房建设工程，包括装饰装修系统工程、供配电系统工程、空调和新风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防雷系统工程以及消防系统工程等。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指	凭借公用通信网的资源和其它通信设备而开发的下述增强型业务：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用户的服务器等因特网或其他网络的相关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的出租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它应用服务。
DCIM	指	数据中心智能管理平台，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监控管理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包括资产、容量、能效、微环境、运维、服务等综合管理功能及 3D 仿真、移动监控、触控大屏等高端展示方式。
建筑智能化	指	利用通信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消防与安全防范技术、声频与视频应用技术、综合布线和系统集成技术将楼宇设备自动化系统(BAS)、通信自动化系统(CAS)、办公自动化系统(OAS)与建筑和结构有机地集成为一体,通过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运营,为人们提供理想的安全、舒适、节能、高效的工作和生活空间。
ICU	指	重症监护室的英文简称
大数据	指	又称为巨量资料，指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移动健康	指	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通信技术来提供健康、保健、医疗、康复等健管家服务。
除尘设备	指	把工业用粉尘从烟气中分离出来的设备。除尘设备的性能用可处理的气体量、气体通过除尘器时的阻力损失和除尘效率来表达。
烟气脱硫脱硝	指	指利用吸收剂或吸附剂去除烟气中的 SO ₂ 和 NO _x 。烟气脱硫、脱硝中采用的核心处理过程几乎都要采用化学反应的手段，包括吸收、吸附、催化反应等。
云计算	指	英文称“cloud computing”，是分布式计算技术的一种，透过网络将庞大的计算处理程序自动分拆成无数个较小的子程序，再交由多部服务器所组成的庞大系统经搜寻、计算分析之后将处理结果回传给用户
灾备中心	指	又称灾难备份中心，用于灾难发生时接替生产系统运行，进行数据处理和支持关键业务功能运作的场所，包括备用数据处理中心、备用的工作环境、备用生活设施和技术支持及运行管理人员
OA	指	办公自动化(Office Automation)协同信息系统，即采用 Internet/Intranet 技术，基于工作流的概念，使企业内部人员方便快捷地共享信息，高效地协同工作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信息系统
PDM	指	产品数据管理(Product Data Management)信息系统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信息系统
MES	指	制造执行管理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信息系统
焓差实验室	指	采用空气焓差法测量恒温恒湿精密空调的制冷量、制热量、风量、电参数、能效比等各项性能参数的实验室，该实验室还可以用于其他标准工况相关试验及扩展试验
能效比	指	在额定工况和规定条件下，空调进行制冷运行时实际制冷量与实际输入功率之比

ISO 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
ISO 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环境管理方面的系列标准
OHSAS 18001	指	英国标准协会等 13 个全球主要标准制定机构、认证机构与专业组织颁布的适用于世界各地，不同行业和规模的关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面的系列标准
OHSAS 18001	指	英国标准协会等 13 个全球主要标准制定机构、认证机构与专业组织颁布的适用于世界各地，不同行业和规模的关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面的系列标准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依米康	股票代码	300249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依米康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ichuan Yimikang Environmental 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M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菀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 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 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ymk.com.cn		
电子信箱	yimikang@ymk.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淑兰	张敏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 2 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 2 号
电话	028-85185206	028-85977635
传真	028-82001888-1	028-82001888-1
电子信箱	dshb@sunrisegroup.com.cn	zhangmin@ymk.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中航国际广场 B 栋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夕甫 王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汇丰大厦 45 楼	倪卫华 于越冬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877,287,193.04	489,214,248.83	79.33%	386,512,00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55,249.30	11,146,687.46	31.48%	7,433,45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11,273.01	9,506,838.25	27.40%	5,683,95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97,544.61	15,930,178.06	-189.12%	-865,19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2.31%	-0.15%	1.56%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581,386,401.92	1,435,927,655.23	10.13%	698,488,30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3,448,480.53	673,010,481.85	3.04%	476,756,942.58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1,887,263.94	202,344,386.80	178,348,485.15	374,707,05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7,017.24	-4,970,062.04	-267,779.30	24,410,10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6,431.32	-5,849,397.53	-1,103,555.31	23,640,65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90,049.18	-31,263,003.45	15,730,755.58	52,924,752.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726.41	-11,818.66	-84,05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2,896.56	1,707,663.80	2,126,800.00	详见第十节、七、69 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明细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942.99	826,753.72	7,548.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5,330.74	365,706.12	307,716.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193.89	517,043.53	-6,925.52	
合计	2,543,976.29	1,639,849.21	1,749,506.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以领先技术、优质可靠、成本优势产品以及绿色节能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为信息、医疗、环保等领域用户提供技术咨询、核心产品、系统集成、工程实施和运营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在信息数据领域，公司为 ICT 基础设施建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所提供的自主研发生产的核心产品包括精密空调、高压直流电源和智能监控管理系统等；在健康医疗领域，公司为医疗建设整体建设解决方案服务商，包括：手术室部净化工程、智能医院、高端医疗建设设备等，所提供的自主研发生产的核心产品有医用空调、智能医院控制系统和工艺化结构系统等，核心业务为洁净工程总承包，并积极拓展医院建设、智能医院业务；在环保治理领域，公司为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工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能提供相关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正在积极拓展土壤修复、湿地治理等环保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江苏亿金环保的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新增环保治理领域中工业烟气治理的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另外，公司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上也取得了较大突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及利润构成均发生较大变化；201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7,728.72万元，同比增长79.33%，实现利润总额3,231.85万元，同比下降1.07%。

2、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公司业务涉及信息、医疗、环保三大产业，报告期内随着我国“十二五”信息化发展规划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2014年出台）、《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2014年出台）、《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务院2015年9月5日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等信息、环保产业以及医疗健康、城镇化建设等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和深化实施，我国信息化建设、医疗建设、环保治理等产业仍然处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阶段，投资规模保持持续

稳定地增长，与之相关的产业基础项目产品、工程、服务处于市场需求旺盛的发展阶段，这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公司业务相关产业处于快速发展的良好阶段，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成为在所涉及的三大业务领域技术先进和业绩不断增长的知名品牌公司。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1、2015年1月公司单方面对江苏亿金增资，新增股权914万股；2、2015年2月增资江苏亿金，新增股权1833.50万股；3、2015年2月投资获得上海国富光启60万股股权；4、2015年2月出资设立康为嘉，获得股权300万股（认缴）；5、2015年10月增资西安华西，新增股权1041.82万股。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1、报告期新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12项、发明专利权3项、软件著作权10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3项，终止实用新型专利权21项。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1,627.03万元获得成都高新西区“依米康绿色环境产业基地项目用地”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RFT（参股公司）	投资	6,286,885.17	澳大利亚	经营范围：开关电源整流模块、监控系统、电池管理系统、不间断电源系统等的技术开发以及技术转让，相关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2,886,208.66	0.91%	否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投资 RFT 的目的是利用其所拥有的世界领先的高压直流电源技术和产品资源，双方共同拓展该产品中国市场，公司仅为 RFT 的股东之一。本公司对 RFT 不具有控制权，不具有重大影响，按相关法律及会计准则规定，其财务报表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其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直接影响。
--------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经营管理优势

打造经营管理竞争力取得市场优势是公司核心经营理念。公司将成为优秀上市公司定为发展战略目标，并制定了组织和管理建设规划。经过多年的努力，持续的改进，公司已经构建了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并且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具有了与并购公司协同发展的管理能力和经验。同时，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集团管理架构，制定了以目标为导向的组织建设理念，导入了卓越绩效管理，以建立高效业务标准和质量持续改进为抓手，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公司还不断加大对员工的培训投入，努力打造管理最好的经营团队，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为公司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研发优势

技术和产品是企业发展根本，公司将构建技术和产品优势确定为竞争力建设和公司研发战略目标。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拥有了专业齐全、技术全面、经验丰富、忠诚度高、业绩显著以及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配备了软硬件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齐备的研发设施设备，建立健全了研发管理体系及一系列激励措施，保证了公司各项产品、技术、工艺改进以及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发的研究开发计划顺利实施，依米康和亿金环保已经获得“省级技术中心”认证。公司制定了提升自主研发能力规划以及技术引进规划，不断提升研发能力，提高企业竞争优势；树立了“经营当下、关注未来”的研发理念，确保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不仅限于满足当下用户需求，加大投入开发未来市场所需求的技术和产品，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产品优势

公司已拥有信息、医疗、环保治理领域的核心产品，包括精密空调、净化空调、高压直流电源系统、智能监控管理系统以及除尘、脱硫、脱硝等全系列自主研发产品。公司产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产品实现智能化且种类和型号齐全；不仅可为用户提供规模定制化生产，还能为用户提供设备一体化解决方案，尤其在产品节能方面具有行业领先的优势。公司产品

质量优质、可靠，连续多年中标运营商和中央政府集采；2015 年入围中国银行，成为中国银行首选国内品牌。在国家“中国制造 2025”推动下，公司正积极规划基于互联网支撑智能化定制产品生产方式，确保公司产品和服务满足未来用户需求。

4、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同类企业中唯一一家上市公司，已拥有较好的品牌美誉度，也为公司排除了相关行业品牌壁垒。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品牌经营”理念，大用户数量持续增加，已经形成了较好的品牌影响力；目前，公司制订了“冠军品牌”规划，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品牌优势。

5、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服务战略，持续打造服务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已经构建了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服务网络，可为用户提供 7X24 小时快捷服务，大大提升了客户服务能力，确保实现“用户满意”的服务承诺。

6、稳定的客户

公司所处行业的用户具有粘性较强的特点，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可靠的产品质量、专业的工程服务以及无忧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广大用户的信赖。公司已与国内通信、医疗、金融、交通、能源、知名企业等行业、领域的龙头企业及政府部门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固原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在军队、金融、电力、数据中心等行业的新客户资源开拓工作中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7、创新能力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多种形式的创新引领业务活动，共新获得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3 项发明专利权、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完成了从产品销售、工程承包到位用户全面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转型；大大提升了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和市场竞争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对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所处产业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地位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和面临的困难及经营风险等内外部经营环境进行了全面、客观分析，明确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为：全力打造信息、医疗、环保三大业务板块；“以用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发展先进技术和产品”为基础，以“为客户提供综合整体解决方案”为经营模式，通过打造“品牌、专业、人才、资金”优势，形成公司的“领先技术、优质产品、成本优势”核心竞争力，成为“冠军品牌”，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积极关注国家新型战略产业发展机遇，秉承创业精神，不断追寻新的发展机遇，实现持续发展。2015 年，公司的工作重点主要落实在发展规划实施、人力资源、业务平台建设、对外投资、预算与资金五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工作计划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方面

(1) 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加强宣贯和执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 2015 年度管理体系完善工作计划，继续通过开展“效率工程”和“复盘工程”等管理活动，在对管理体系评估并制定改进计划的基础上，落实各项改进措施，并组织公司各级人员深入学习、理解管理体系要求，加强对各项管理制度日常执行情况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组织整改，有效地提升了公司全体员工的工作意识和整体治理水平。

(2)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报告期内，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核心价值观“立信、精业、兼容、至善”进行了落地式的诠释与定义，同时建立了《新闻运行体系管理机制》，通过公司网站、公司看板、OA 系统新闻、微信公众平台、工会活动、各种形式的讨论会等多种渠道持续开展公司价值观宣贯活动，鼓励员工恪守职责、信守承诺、敢于担当、敢于创新、兼收并蓄、追求卓越，强化全体员工对公司价值观的深入理解与认识，有效地提升了企业文化建设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促进作用；同时，通过公司 OA 系统“建议、投诉、交流”平台、公司微信公众平台、微信群、丰富多彩的工会活动等渠道，促进员工间的内部交流、分享和关怀，增加了企业凝聚力、提升员工归宿感，形成了员工与公司和谐发展的良好氛围。

(3) 加强组织能力建设。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管理层组织制定了公司及子公司的 2015 年度组织能力建设计划，继续推行“三定三优三升”方针，开展了多种形式、多层次的组织能力建设活动，包括组织架构优化调整、人事任免、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宣贯、管理体系优化、薪酬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推行以及公司业务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计划实施等工作，以打造高效、精业的管理和专家团队，确保公司经营计划的顺利开展。

(4) 加强目标责任制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各经营单位确定年度经营指标并分解到各成本中心、部门、岗位；成立了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指标管理委员会，每月召开指标回顾和定向管理纠错会议，及时对经营绩效指标达成及工作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并制定改进措施、明确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对经营过程实施有效管理，较好地推动了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确保经营目标指标的达成。

(5) 全面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与各部门、各成本中心、各经营单位制定了与 2015 年度经营计划相匹配的财务预算，强化财务人员参与各经营活动的业务审批、重大经营合同的评估、投资活动的财务分析、月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等管理措施，切实发挥财务对业务管理、经营决策、风险管控的监督管理职能；继续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和现金流管理，尤其是对账期较长的应收款的回款和清理工作，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追收欠款，对业务部门综合回款率实施严格考核，以改善公司现金流，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时，多次组织财务专业知识培训及内部经营分析会议等活动，有效地提升了公司财务人员及非财务管理人员的财务知识和财务管理意识、水平。

(6) 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报告期内，组织完成了供应商的年度评估工作，改进供应商管理制度，并对采购量较大的物料组织供应商招标，与主要供应商确定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合作协议；强化了各业务板块尤其是对重点项目和大项目的市场需求预测管理，以提升采购计划的前瞻性、规模性；继续实施采购与技术研发、与制造和工艺、与工程实施、与售后服务等全方位对接，以确保对生产、工程实施、产品和售后服务质量保障的服务效率；针对大项目、重点合同启动了公司与子公司的采购平台共享机制，落实采购成本比价机制，以有效控制采购成本、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

(7) 全面提升市场营销能力

1) 品牌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制定了 2015 年度整合公司及子公司资源的品牌推广计划，持续推进了公司微信服务号、微信订阅号、微博、SEO 等平台的全面升级及优化工作，完成了公司网站的更新工作，继续与中国数据中心产业联盟网、机房 360、英才、

通信产业报、名企排行网、赛迪、新浪、百度、C114、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 IDC 圈等多层次媒体保持良好的合作，与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中国数据中心产业联盟、中国节能协会、中国电源学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等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新近成为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团体会员、陕西省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会员，扩大了公司品牌推广渠道、强化了公司品牌宣传工作；参与编辑出版了《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存在的问题》，参加了第十届全国政府采购集采年会、美国制冷展、第八届中国数据中心大会、中国石油协会主办的第四届全国油气储运科技创新与信息化技术交流大会，并推介了公司针对石油储运行业的高效节能整体解决方案、分享了公司在能源行业的优秀案例，同时，在山东、河南举办了依米康产品推介会，等市场活动，并荣获“2014 年度全国政府采购机房空调首选节能品牌”、“2015 年度中国云计算数据中心优秀节能品牌奖”、“2015 年度中国数据中心自主创新产品奖”、“四川省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成都市名优产品供需企业联盟副会长单位”，公司荣获成都企业联合会、成都市工业经济联合会颁发的“2015 年成都民营百强企业”，在完善品牌基础建设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2) 营销能力建设、持续扩大经营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营销、售后人才的引进、培养和管理，推动营销管理、售后服务管理等制度的执行；完善了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技术、产品、资质、客户资源等的整合机制以提升协同效应；积极拓展能源、教育、金融、公安等新行业客户资源，强化与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城市建设、环保等领域的大型企业、国内外知名企业全面、深度合作的商务洽谈，以持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精密恒温恒湿空调成功入围“中共中央直属机关 2015 年度电器产品定点采购供应商”，成功中标“2015-2016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空调协议供货采购项目”、上海周浦 IDC 项目、曲靖市博物馆项目等，积极介入工业污水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等项目，大项目总承包业务取得重大突破，营销订单总量同比实现较大增长。

3) 发展创新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择机开展融资租赁、医疗建设工程项目；积极介入智慧城市建设业务的 2015 年度创新业务计划，建立了与智慧城市与产业互联网建设的领先企业的合作渠道，为切实开展智慧城市建设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与国外环保机构交流水处理、垃圾气化等技术，参与多项环保 PPP 项目的前期项目谈判，积极部署介入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和水处理等环保新业务；积极参与大项目总承包市场竞争，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能力；通过深入分析研究国家

对互联网+、大数据、工业 4.0 等政策性文件及相关行业的研究，研究制定公司的相关创新行动计划；上述创新业务的开展为公司持续发展和盈利、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2、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以打造人力资源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的年度人力资源工作计划；调整完善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人力资源配置，加强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宣贯和执行情况检查，落实了岗位晋升制度、分步实施了关键人才培养计划，强化了内外部员工培训管理；实施了优化后的薪酬管理办法，落实了活力曲线绩效考核体系；同时，继续推动公司人才引进工作。上述管理活动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新性，为打造一支充满激情且知识和专业结构合理、人才齐备、职业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员工队伍奠定良好的基础。

3、业务平台建设方面

(1) 业务创新及业务范围拓展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开展创新业务、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效益”的经营方针，制定并实施了创新业务市场开发计划、营销平台建设规划、经营效益提升方案，建立并完善了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技术、产品、资质、客户资源等的整合机制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积极介入医疗、环保治理领域的 PPP 新业务模式，积极参与大项目工程总承包市场竞争，积极介入智慧城市建设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业务以及垃圾处理、水处理、污泥处理等环保新业务；开展了对大数据、移动健康医疗等战略新兴业务的调查、研究。

(2) 技术和产品提升和创新方面

1) 提升研发技术能力方面

公司坚持“技术和产品领先战略”，制定了“人无我有，人有我强，人强我新”的产品战略。具体工作如下：

a. 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公司和子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并实施了现有技术升级和产品优化，开展了前瞻性及领先性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工作计划，完成了模块化及系列化节能空调、除尘器/脱硫脱硝一体化装置、极管式湿式电除尘器的项目应用、袋笼涂装生产线改造、智能监控 DCIM 系统、智能家居整体解决方案等的技术研发工作，有效地提升了公司所涉足业务领域的产品及服务的技术水平，拓展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和市场，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优势。

b. 技术团队管理。报告期内，完善了研发工作管理及激励制度，启动并有效推动了技术研发单位的职能建设，继续加强研发人才引进以及培训工作，制定了“产、学、研”

合作计划，推行“互联网思维”的工作模式，鼓励业务创新，以打造一支多层次、专业齐全、知识全面、经验丰富、创新务实、勤勉尽职的研发团队。

c. 强化无形资产管理。报告期内，明确了无形资产管理要求和工作计划，完善了无形资产管理制 度，构建了具有激励及创新机制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3 项发明专利权、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终止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龙控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CMMI 认证，其全资子公司通过双软企业认证；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华西取得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 ISCCC 信息安全集成服务一级资质；以上工作计划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2) 产品平台建设

报告期内，制定并实施了公司及分子公司的产品平台建设年度计划，包括信息数据领域、健康医疗领域、环保治理领域，目前已完成先进节能空调产品、系统智能管理和能源管理、智能医院解决方案、手术室核心指标快速检查系统、极管式湿式电除尘器和极管式湿式电除尘器等产品平台建设，并全面开展联盟合作，以公司优势产品为核心，整合行业优势企业产品，构建公司一体化产品服务解决方案，较好地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对外投资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与促进公司战略规划实施为出发点，以开拓市场、扩大生产规模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目的，经科学论证、谨慎决策开展了以下对外投资活动：

(1) 对江苏亿金环保的增资

1) 2015年1月公司根据江苏亿金重组方案的约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4151.036602万元单方面向江苏亿金增资，新增914万股股权，持股数量从3174.70万股增加到4088.70万股，持股比例从53%增至59.222%，江苏亿金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990万元增至6,904万元。

2) 2015年2月完成了对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亿金”或“亿金环保”）增资的对外投资活动，以进一步提升江苏亿金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经2015年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833.50万元与江苏亿金其他主要股东共同出资人民币3,096万元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苏亿金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904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对江苏亿金的出资总额增加到 5,922.2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59.222%。2015 年 2 月 11 日，已完成江苏亿金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参股上海国富光启

实施了对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富光启”）增资的投资活动，以进一步拓展公司精密环境产品及工程市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经 2015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900 万元与其他 3 方共同对上海国富光启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国富光启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600 万元增至 8,78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数量为 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683%。上海国富光启已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资产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获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从 8,600 万元增至 8,780 万元。

(3) 参股设立康为嘉

实施了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投资活动，以充分利用各投资方在信息化基础建设领域资源、技术、市场的优势，共筑战略发展平台，力争成为该领域具有竞争力的综合服务商。经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00 万元与李志先生、深圳高鸿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1,000 万元在四川成都设立合资公司，其中依米康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30%，为合资公司的参股股东。2015 年 2 月 27 日，四川康为嘉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各方还未完成注册资本出资。

(4) 增资西安华西

2015 年 10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41.82 万元与高峰、郭倩、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乐长长投资有限公司对西安华西进行第二期增资，增资后西安华西股本从 3,010 万元增至 5,05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51.07%。

(5) 收购深圳龙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启动拟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9%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投资活动，后因双方在部分重组条款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慎重考虑，最终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

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6）投资建设“依米康绿色环境产业基地项目”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依米康绿色环境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抓住国家信息化建设的良好市场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拟在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投资建设“依米康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项目”，本项目拟建设成为集生产、测试、物资采购和仓储于一体的现代化绿色产业基地，对公司原有精密空调生产线进行整合、升级、改造成为绿色精密空调制造中心，并新建智能电源产品制造中心、智能监控产品制造中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依米康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

（7）收购北京资采事项

公司在对大数据产业政策和市场情况进行充分研究论证、调查分析的基础上，于 2015 年 10 月启动对北京资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资采”）的股权收购事项，组织投资团队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就股权转让条款和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深入磋商，该项投资活动有利于快速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并增加服务种类（包括通信、医疗健康、金融、交通、能源等领域的大数据挖掘与应用产品和服务输出、大数据系统化平台解决方案输出、大数据技术能力输出、大数据运营能力输出），抢占相关行业的大数据服务市场先机，提高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影响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预算与资金计划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与年度经营计划相匹配的财务预算，并确定了“拟申请总额为 55,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以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计划”。公司继续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理，管理层组织各经营单位对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月度总结和分析，并结合经营计划达成情况进行了合理调整，在有效控制成本的同时保障公司各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同时，强化应收款管理，组织召开月度穿透会议，及时解决收款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并通过对业务部门综合回款率的考核，促进应收账款的回收，提升资金利用效率、控制经营风险；另外，结合经营活动的实际资金需求分步实施银行信贷计划，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总额为 2.7 亿元，有效控制了财务成本。

6、报告期经营成果

(1)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实现营业总收入87,728.72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79.33%; 公司实现营业利润2,838.09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4.77%; 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5.52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31.48%。

(2) 报告期内, 公司签订订单111,491.95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99.89%, 由于订单执行有一定的周期,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低于订单增长比例。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77,287,193.04	100%	489,214,248.83	100%	79.33%
分行业					
信息数据领域	440,567,253.72	50.22%	420,438,905.30	85.94%	4.79%
环保治理领域	369,509,201.93	42.12%		0.00%	
健康医疗领域	67,210,737.39	7.66%	68,775,343.53	14.06%	-2.27%
分产品					
ICT 领域产品	363,767,253.72	41.47%	420,438,905.30	85.94%	-13.48%
健康医疗领域产品	67,210,737.39	7.66%	68,775,343.53	14.06%	-2.27%
环境治理领域产品	369,509,201.93	42.12%			
项目总承包	76,800,000.00	8.75%			
分地区					
东北区	50,461,202.60	5.75%	11,743,661.07	2.40%	329.69%
华北区	156,518,228.99	17.84%	124,079,467.11	25.36%	26.14%
华东区	339,959,180.19	38.75%	120,276,849.58	24.59%	182.65%
西北区	106,552,655.50	12.15%	72,422,773.07	14.80%	47.13%
西南区	131,894,618.67	15.03%	106,085,718.50	21.68%	24.33%

中南区	91,901,307.09	10.48%	54,605,779.50	11.17%	68.30%
-----	---------------	--------	---------------	--------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信息数据领域	440,567,253.72	317,718,502.07	27.88%	4.79%	13.90%	-5.78%
环保治理领域	369,509,201.93	274,224,068.47	25.79%			
健康医疗领域	67,210,737.39	56,535,652.31	15.88%	-2.27%	1.93%	-3.42%
分产品						
ICT 领域产品	363,767,253.72	252,118,502.07	30.69%	-13.48%	-9.61%	-2.97%
健康医疗领域产品	67,210,737.39	56,535,652.31	15.88%	-2.27%	1.93%	-3.42%
环境治理领域产品	369,509,201.93	274,224,068.47	25.79%			
项目总承包	76,800,000.00	65,600,000.00	14.58%			
分地区						
东北区	50,461,202.60	40,133,842.79	20.47%	329.69%	370.35%	-6.87%
华北区	156,518,228.99	120,803,442.52	22.82%	26.14%	40.17%	-7.72%
华东区	339,959,180.19	242,274,567.33	28.73%	182.65%	212.21%	-6.75%
西北区	106,552,655.50	82,875,689.47	22.22%	47.13%	55.32%	-4.11%
西南区	131,894,618.67	104,793,152.93	20.55%	24.33%	41.70%	-9.74%
中南区	91,901,307.09	57,597,527.81	37.33%	68.30%	65.62%	1.0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信息数据领域	420,438,905.30	278,901,047.58	33.66%	38.19%	37.30%	0.43%
环保治理领域						
健康医疗领域	68,775,343.53	55,501,490.90	19.30%	-10.27%	-3.51%	-5.65%
分产品						
ICT 领域产品	420,438,905.30	278,901,047.58	33.66%	38.19%	37.30%	0.43%
健康医疗领域产品	68,775,343.53	55,501,490.90	19.30%	-10.27%	-3.51%	-5.65%
环境治理领域产品						
项目总承包						
分地区						

变更口径的理由：本报告期内，公司自2015年1月起合并江苏亿金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的业务内容已从“信息和医疗”两大业务板块拓展为“信息、医疗、环保”三大业务板块，故公司营业收入以此三大板块分类，公司营业收入也按此三大业务板块进行产品划分；并且在本年度新增“项目总承包”业务。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信息数据领域	销售量	台	4,877	5,774	-15.54%
	生产量	台	4,919	5,640	-12.78%
	库存量	台	334	292	14.38%
环保治理领域	销售量	台	44	52	-15.38%
	生产量	台	42	52	-19.23%
	库存量	台	3	5	-4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重大已签订订单及进展情况

业务板块	报告期初在手的订单		本报告期签订的订单		本报告期完成的订单		报告期末在手的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信息数据领域	401	31,643.05	1420	50,739.65	1228	47,857.68	593	34,525.02
环保治理领域	29	17,361.31	33	56,452.30	38	42,107.40	24	31,706.21
健康医疗领域	37	11,239.77	25	4,300.00	30	6,604.00	32	8,935.77
合计	467	60,244.13	1478	111,491.95	1296	96569.08	649	75,167.00

本报告期内，将本公司子公司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对在手订单期初数进行调整，期初数包含了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手订单数量为 29 个，金额 17,361.31 万元，该数据已列入本报告期初在手订单数据中。

(5) 营业成本构成

按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环保治理领域	原材料	230,160,699.20	83.93%			
环保治理领域	人工和其他费用	44,063,369.27	16.07%			

说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起合并江苏亿金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的业务内容已从“信息和医疗”两大业务板块拓展为“信息、医疗、环保”三大业务板块。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2015年度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2015年度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反向收购

本集团2015年度未发生反向收购业务。

1.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2015年度未发生处置子公司业务。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子公司

2014年10月2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亿金公司独资设立江阴亿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并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5年12月31日,江苏亿金公司尚未对其实际出资。

(2) 设立、注销分公司

2014年10月2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亿金公司设立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安装分公司,并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014年12月2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亿金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注销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并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登记注销。2015年2月6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南京分公司注销税务登记。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江苏亿金环保的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新增环保治理领域中除尘、脱硫、脱硝等相关产品研发/制造/工程实施、运维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另外,公司在大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上取得突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及利润构成均发生较大变化。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93,204,413.8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02%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42,222,538.46	4.81%
2	客户二	76,800,000.00	8.75%
3	客户三	25,519,316.00	2.91%
4	客户四	24,846,068.38	2.83%
5	客户五	23,816,491.00	2.72%
合计	--	193,204,413.84	22.02%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2,059,328.0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4.57%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4,060,000.00	4.86%
2	供应商二	16,041,682.38	3.24%
3	供应商三	12,994,802.48	2.63%
4	供应商四	10,947,813.23	2.21%
5	供应商五	8,015,030.00	1.63%
合计	--	72,059,328.09	14.57%

3、费用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6,967,746.44	48,287,520.81	17.98%	
管理费用	94,612,298.77	49,994,754.21	89.24%	报告期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89.24%，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利润表项目 4,124.88 万元所致。
财务费用	8,407,989.37	1,153,289.04	629.04%	报告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629.04%，主要系本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利润表项目 631.60 万元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密切跟踪信息、医疗、环保行业的最前沿技术方向，不断提升自身研发实力，近几年研发投入保持稳步增长。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13	153	12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64%	15.68%	17.06%
研发投入金额（元）	48,351,120.63	27,999,791.03	17,866,636.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51%	5.72%	4.6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197,064.47	471,637,471.03	4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394,609.08	455,707,292.97	4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7,544.61	15,930,178.06	-189.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50.00	3,269,481.85	-98.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83,888.29	10,402,907.75	58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40,238.29	-7,133,425.90	901.4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767,644.00	79,065,298.80	13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48,964.99	50,734,026.12	25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8,679.01	28,331,272.68	-86.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81,919,103.89	37,149,739.32	-320.51%

额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888,251.39	450,225,277.59	43.24%	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43.24%，主要系本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12,053.23 万元以及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回笼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0,517.37	3,058,307.06	-67.61%	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减少 67.61%，主要系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深圳龙控公司取得软件退税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197,064.47	471,637,471.03	40.19%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去年同期增加 40.19%，主要系本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12,156.83 万元以及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回笼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614,712.43	297,877,428.93	52.28%	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52.28%，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9,937.46 万元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183,251.12	58,958,681.16	46.18%	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46.18%，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2,169.66 万元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96,252.29	29,025,404.04	97.74%	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 97.74%，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2,373.51 万元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394,609.08	455,707,292.97	48.21%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48.21%，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17,420.42 万元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7,544.61	15,930,178.06	-189.12%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89.12%，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5,263.58 万元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650.00	1,000.00	4265.00%	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4265.00%，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68,481.85	-100.00%	报告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而本报告期末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483,888.29	4,880,822.59	1180.19%	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180.19%，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新建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募集项目投入资金及公司支付西区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建设土地款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5,522,085.16	62.98%	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62.98%，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投资参股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万元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83,888.29	10,402,907.75	587.15%	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587.15%，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新建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募集项目投入资金、本公司支付西区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建设土地款所致以及公司投资参股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万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40,238.29	-7,133,425.90	901.49%	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901.49%，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新建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募集项目投入资金、本公司支付西区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建设土地款所致以及公司投资参股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万元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06,800.00	44,065,298.80	-48.70%	报告期购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48.70%，主要系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低于去年同期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700,000.00	35,000,000.00	330.57%	报告期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330.57%，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10,770 万元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0,844.00	#REF!		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046.08万元，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向非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767,644.00	79,065,298.80	132.43%	报告期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32.43%，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13,078.58万元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5,500,000.00	41,000,000.00	254.88%	报告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254.88%，主要系归还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783,675.60	2,557,276.16	399.89%	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99.89%，主要系本报告期分派现金股利及支付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5,289.39	7,176,749.96	203.28%	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203.28%，主要系受限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48,964.99	50,734,026.12	254.89%	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去年同期增加254.89%，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分派现金股利和支付短期借款利息以及受限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8,679.01	28,331,272.68	-86.87%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86.87%，主要系报告期少数股东增资同比减少48.70%，以及分派现金股利、支付短期银行借款利息和受限货币资金支出导致筹资净流入低于同期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21,714.48	-100.00%	报告期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去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以外币交易的购销业务受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年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286,668.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419,940.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88,812.71
无形资产摊销	5,715,055.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1,43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4,726.41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9,264,220.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412,47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648,88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022,659.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8,818,298.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9,211,346.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16,940,31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7,544.61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412,475.36	-10.56%	联营公司上海虹港本期按持股比例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	是
资产减值	25,419,940.41	78.65%	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冲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4,404,956.17	13.63%	收到政府补助	是
营业外支出	467,325.66	1.45%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117,452,334.08	7.43%	177,606,148.58	12.37%	-4.94%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33.87%，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公司募集项目投入资金及

						增资、公司投资参股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支付西区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建设土地款及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657,358,969.88	41.57%	594,642,451.54	41.41%	0.16%	
存货	268,966,784.36	17.01%	220,157,136.91	15.33%	1.68%	本公司签订了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属新增业务，其收入确认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收入确认原则，报告期末工程施工余额为 7,056.4 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	10,605,082.41	0.67%	10,177,032.75	0.71%	-0.04%	
长期股权投资	12,237,286.58	0.77%	9,769,490.26	0.68%	0.09%	
固定资产	94,583,288.89	5.98%	96,524,203.63	6.72%	-0.74%	
在建工程	58,753,916.26	3.72%	58,274,224.26	4.06%	-0.34%	
短期借款	135,700,000.00	8.58%	130,500,000.00	9.09%	-0.51%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1,345.58	3,395,539.59	764,800.01				6,286,885.17
上述合计	2,891,345.58	3,395,539.59	764,800.01				6,286,885.17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7550191.24	149,718,175.41	-48.2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计算基础设施服务及技术开发	增资	9,000,000.00	0.65%	自有资金	上海国富光启其他股东	长期	信息数据领域	2,955,705.00		否	2015年2月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11、013）
四川康为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开发	新设		30.00%	自有资金	李志、深圳高鸿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长期	信息数据领域			否	2015年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22、023）
合计	--	--	9,000,000.00	--	--	--	--	--	2,955,705.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际投入 金额				现的收 益	计收益 的原因		
依米康 绿色精 密环境 产业基 地项目	自建	是	信息数 据领域	16,611 ,991.2 4	16,611 ,991.2 4	自有资 金		6000000 0.00				
合计	--	--	--	16,611 ,991.2 4	16,611 ,991.2 4	--	--	6000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 份	募集方 式	募集资 金总额	本期已 使用募 集资金 总额	已累计 使用募 集资金 总额	报告期 内变更 用途的 募集资 金总额	累计变 更用途 的募集 资金总 额	累计变 更用途 的募集 资金总 额比例	尚未使 用募集 资金总 额	尚未使 用募集 资金用 途及去 向	闲置两 年以上 募集资 金金额
2011 年	公开发 行股票	29,724. 88	1,095.0 8	30,596. 25	0	0	0.00%	296.69	存放于 募集资 金专项 账户	0
2014 年	非公开 发行股 票	4,151.0 4	4,152	4,152	0	0	0.00%	0.3	存放于 募集资 金专项 账户	0
合计	--	33,875. 92	5,247.0 8	34,748. 25	0	0	0.00%	296.9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04 号《关于核准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依米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0 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3,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751,2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248,800.00 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 157,248,800.00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审验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并出具了 XYZH/2011CDA4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正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39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61,484 股新股用于募集发行股份购买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亿金公司）53%股份资产的配套资金，分别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按人民币 15.7 元/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065,298.8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510,366.0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 XYZH/2014CDA4033-3 号《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米康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4,000	4,000	4.48	2,929.02	100.00%	2013年06月30日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否	3,000	3,000	48.78	1,575.27	100.00%	2013年10月31日			否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	否	2,500	2,500		1,710.43	100.00%	2013年08月31日	593.46	1,643.05	否	
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否	4,500	4,500		4,575.6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8.5	359.63	否	否
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544.6						
新建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与	否	4,151.04	4,151.04	4,152	4,152	100.00%	2016年9月30			否	否

研发基地项目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151.04	18,151.04	4,205.26	18,486.97	---	---	601.96	2,002.68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					3,321		2012年03月01日	122.21	1,937.67	是	
收购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30%股权					452.5		2012年08月01日	-339.86	-576.7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增资款					600		2012年12月09日				
收购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51.07%股权					4,252.2		2013年05月16日	168.4	1,827.55	是	
支付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增资款					500		2013年07月02日				
支付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款					439.21		2013年09月05日			是	
支付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款				1,041.82	1,041.82		2015年10月16日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554.55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041.82	16,261.28	---	---	-49.25	3,188.52	---	---
合计	---	18,151.04	18,151.04	5,247.08	34,748.25	---	---	552.71	5,19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库房及生产现场适应性改造工程、精密机房空调生产线建设、蒸发器和冷凝器生产线建设、钣金生产线建设及产品检测线建设并正式投入使用，已完成扩大产能所需的主要设备购买并按项目需求完成了人力资源队伍的建设。公司 2014 年度精密空调设备总产能已达到 5,640 台(套)，超过原募投项目计划年总产能 3,500 套的建设目标。该募投项目建设已达到预期目的，2014 年结项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2、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完成项目建设所需厂房的新建工程，于 2013 年 11 月完成大功率综合焓差实验室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已完成中试车间建设及流场仿真、盘管设计软件、平行流换热器计算软件、产品数据管理 PDM、三维设计软</p>										

	<p>件等研发软件的实施；已按计划基本完成重点研发项目的研究；已按项目需求完成了人力资源队伍建设及办公设备的添置。该募投项目建设已达到预期目的，2014 年结项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目的建成对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提供强有力支持，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p> <p>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 2 个客户服务中心升级为营销中心、新建 2 个营销中心、9 个客户服务点升级为服务中心、新建 6 个服务中心及 5 个服务站，已初步建成由 8 个营销中心和 15 个服务中心以及 5 个服务站组成的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服务网络；基本完成了各级营销服务网点的固定资产投资、营销服务人力资源队伍的建设、备件库建设、市场动态的研究、营销和售后服务效率的提升等。该募投项目建设已达到预期目的，2014 年结项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4、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已使用完毕；该项目资金通过对桑瑞思增资后全部用于精密环境工程业务开展所需的异地市场备案保证金、前期市场开拓方案设计所发生的相关咨询费/差旅费/业务费、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项目施工的开办费用/人工费用/设备和材料采购费用以及工程后期服务所需的保修费用/质量保证金等。该募投项目建设已达到预期目的，2014 年结项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297,248,800.00 元，与初始预计募集资金 140,000,000.00 元相比，超募资金为 157,248,800.00 元。</p> <p>2、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存储于建行第一支行的超募资金中的 2,1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1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p> <p>3、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201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收购定价的议案》，2012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两个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均同意上述事项。2012 年 2 月使用 33,150,000.00 元超募资金用于收购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律师费 60,000.00 元。</p> <p>4、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p> <p>5、201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500,000.00 元收购上海虹港 3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均同意上述事项。</p>

	<p>另外，评估费用 25,000.00 元。</p> <p>6、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4 名董事（关联董事孙屹峥先生回避了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和全体 3 名监事全票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0.00 元对上海虹港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p> <p>7、2013 年 1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3 年 2 月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西安华西智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依米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2,330,000.00 元收购深圳市西秦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51.07% 股权，并在依米康对西安华西收购完成后，西安华西达到增资计划的实施条件时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对西安华西进行增资，增资后西安华西的股本从 2,150 万元增至 5,050 万元，依米康应支付增资款 1,481.03 万元。1) 2013 年 2 月使用 21,165,000.00 元超募资金、2013 年 5 月使用 21,165,000.00 元超募资金用于收购西安华西 51.07% 股权，并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评估、审计费用 192,000.00 元；2) 2013 年 9 月 5 日，使用 4,392,100.00 元超募资金与高峰共同对西安华西按持股比例进行第一期增资，增资后西安华西股本从 2,150 万元增至 3,010 万元。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46,914,100.00 元。</p> <p>8、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单方面向上海虹港增资的议案，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使用 5,000,000.00 元超募资金对上海虹港进行增资，增资后上海虹港的股本将从 3000 万元变更为 3,500 万，公司持股比例将从 30% 上升到 40%。</p> <p>9、201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25,545,506.28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p> <p>10、2015 年 10 月 16 日使用超募资金 10,418,200.00 元与高峰、郭倩、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乐长长投资有限公司对西安华西进行第二期增资，增资后西安华西股本从 3,010 万元增至 5,050 万元。增资后依米康对西安华西持股比例仍为 51.07%。</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为了充分实现项目建设的目的，经审慎分析、反复调研、充分论证，公司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子项目的具体实施场地做了微调，具体情况如下：</p> <p>1、将“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中蒸发器和冷凝器生产线、钣金生产线的建设地点由公司所在地（成都市科园南二路二号）变更至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西区大道 599 号公司租用的厂房内。该事项经 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p> <p>2、将“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中实验室的建设地点从“第一层生产车间，面积约为 838 平方米”变更为“新扩建厂房内，面积约 2700 平方米”，该事项经 2012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p>

	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 1,053.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现有资源进行了整合，严格控制了各项费用支出。</p> <p>2、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 1,255.1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综合考察评定，向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综合性焓差实验室设备，与公司新建焓差实验室工程配套使用，达到目前公司研发需求，其他实验室设备根据公司未来实际情况，再另行购买。</p> <p>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 76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并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并节约成本，依米康对现有资源进行了整合，严格控制了在装修、办公设备、车辆、ERP 系统上的支出。</p> <p>4、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同意公司对“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0,761,388.04 元）及专户账户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精密环境工程	60,000,000.00	223,270,818.10	61,912,535.61	67,210,737.39	649,656.86	84,995.90
四川依米康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精密空调设备	2,105,300.00	22,386,453.29	-5,307,808.33	176,752.14	-6,818,322.51	-6,818,322.51
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机房环境监控	10,000,000.00	105,120,311.03	45,609,910.47	65,709,243.90	1,762,159.85	2,396,365.32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机房环境监控	45,000,000.00	95,891,509.10	49,820,900.70	8,106,171.34	-8,836,203.49	-8,836,203.49
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精密环境工程	30,100,000.00	237,553,876.68	81,761,655.38	176,503,502.05	4,019,090.53	3,297,380.96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设备	100,000,000.00	653,090,401.12	267,652,241.53	369,509,201.93	40,565,996.98	35,601,694.7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补充说明：**(1)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6日
注册号	510000000004586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
法定代表人	张菀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医疗器械二、三类。（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程设计；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节能服务。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	1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桑瑞思总资产22,327.08万元，净资产6,191.25万元。报告期内，桑瑞思实现营业收入6,721.07万元，净利润8.50万元。

(2) 四川依米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四川多富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6日
注册号	91510100679681585H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黄建军
注册资本	210.5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空调、制冷设备、试验箱和气候环境试验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与维修；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节能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	100%
备注	1) 依米康于2011年12月31日出资151万元收购四川多富100%股权； 2) 2015年9月四川多富完成名称、经营范围等工商变更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依米康软件总资产2,238.65万元，净资产-530.78万元。报告期内，依米康软件实现营业收入17.68万元，净利润-681.83万元。

(3) 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11日
注册号	440301103215815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26楼B.C.D号
法定代表人	王楚标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安防产品技术开发、销售及上门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上门安装（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和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精密环境基础监控设备的销售及上门维护；机房精密环境运行维护的技术咨询及上门维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凭资质经营的，需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持股比例	51%
表决权	51%
备注	深圳龙控主要从事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海关物流监控系统的研究、设计及开发，为深圳市软件企业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2012年3月份完成依米康收购深圳龙控51%股权； 2、2014年7月完成深圳龙控注册地址的变更； 3、2015年4月完成深圳龙控股东严城将其持有的5%股权对应出资50万元转让给肖奔、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王楚霞变更为王楚龙等事项的工商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深圳龙控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CMMI认证，其全资子公司四川龙控通过双软企业认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深圳龙控总资产10,512.03万元，净资产4,560.99万元。报告期内，深圳龙控实现营业收入6,570.92万元，净利润239.64万元。

(4)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8日
注册号	91310109591674081J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10号楼1层08室
法定代表人	闻之航
注册资本	4,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办公用品。
持股比例	31%

表决权	31%
备注	<p>上海虹港主要从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建设以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外包服务及增值服务业务，已于2012年12月28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沪B1-20120125），可开展“第一类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p> <p>1、2012年8月份依米康使用超募资金450万元完成上海虹港30%股权收购；</p> <p>2、2012年10月依米康使用超募资金900万元与其他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共同对上海股东增资到3,000万；</p> <p>3、2013年7月依米康使用超募资金500万元单方面对上海虹港增资，持股比例变更为40%；</p> <p>4、2015年8月上海虹港完成以下工商变更备案手续：股东上海瓦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瓦研”）将所持有的上海虹港10%股权对应出资35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前海和钧天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钧天源”）；上海虹港董事胡哲离任，张钧先生新任董事。以上事项上海虹港已于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31日签发的营业执照。</p> <p>5、2015年8月上海虹港完成以下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和钧天源出资3,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对上海虹港进行单方面增资，上海虹港的注册资本从3,500万元增至4,50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上海瓦研出资人民币1,750万元，持股比例为39%；依米康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持股比例31%；和钧天源出资人民币1,350万元，持股比例为30%。</p>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虹港总资产9,589.15万元，净资产4,982.09万元。报告期内，上海虹港实现营业收入810.62万元，净利润-883.62万元。

（5）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23日
注册号	91610131X239210995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枫叶新都市杰座 A10-11002号
法定代表人	高峰
注册资本	50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通信系统集成；专业净化、机电安装、空调、消防、防雷工程、民用建筑及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房配套设备及建材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持股比例	51.07%
表决权	51.07%
备注	<p>1、2013年3月依米康使用超募资金 4,233万元收购深圳市西秦商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51.07%的股权；</p> <p>2、2013年9月西安华西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实施第一期增资（注册资本由2,150万元增资到3,010万元，依米康出资439.21万元）；</p> <p>3、2015年6月8日办理完成西安华西股东高峰和郭倩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p> <p>4、2015年6月9日西安华西股东会同意股东高峰将其持有5%的股权对应出资150.5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天源”），转让价格为752.50万元，已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2015年8月6日签发的《营业执照》；</p>

	5、2015年8月，西安华西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和新股东上海乐长长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华西核心员工持股的公司，以下简称“长乐乐”）出资对其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3,010万元增至5,050万元；出资情况如下：依米康出资1041.82万元、高峰出资582.50万元、郭倩出资73万元、汇金天源出资102万元、长乐乐出资240.68万元；以上增资事项于2015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	---

报告期内，西安华西取得了“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2015年7月西安华西取得了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ISCCC信息安全服务一级资质”，以上资质的取得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效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西安华西总资产23,755.39万元，净资产8,176.17万元。报告期内，西安华西实现营业收入17,650.35万元，净利润329.74万元。

(6) Rectifier Technologies Limited（澳大利亚整流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5日
ACN(澳大利亚公司号)	058010692
ABN(澳大利亚营业号)	82058010692
注册地址	24 Harker Street, BURWOOD, VIC 3125, Australia
企业性质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总股份	1,245,140,602股
上市地	ASX（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主营业务	开关电源整流模块、监控系统、电池管理系统、不间断电源系统等的技术开发以及技术转让，相关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持股比例	15.26%
表决权	15.26%
备注	1、2014年5月21日，依米康完成使用自有资金552.21万元收购Pudu Investment(Australia) PTY LTD所持有的Rectifier Technologies Limited 189,975,136股股份，依米康持股比例为17.69%； 2、2014年12月24日，RFT定向增发股份68,460,000股股权，依米康持股比例下降为16.35%； 3、2015年5月23日，RFT定向增发股份(债转股)51,142,150股股权，依米康持股比例下降为15.66%。 4、2015年11月30日，RFT定向增发股份(债转股)31,827,348股股权，依米康持股比例下降为15.26%

(7)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7日
注册号	320281000105483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国东村
法定代表人	宋正兴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节能技术研发；石化、炼钢、环保成套设备的制造、安装；给排水工程的安装；轻钢结构、交通设施的加工、安装；架线、管道、设备的施工；通风管道及设备安装；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凭资质经营）；金属材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持股比例	59.22%
表决权	59.22%
备注	<p>1、2014年11月26日，“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江苏亿金的资产交割，依米康持有江苏亿金的股份比例为53.00%；</p> <p>2、2015年1月，依米康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净额单方面向江苏亿金增资，其注册资本从5,990万元增加至6,904万元，依米康持有江苏亿金的股份比例增至59.22%；</p> <p>3、2015年2月，依米康与江苏亿金原主要股东共同对江苏亿金增资，其注册资本从6,904万元增至10,000万元，依米康持股比例仍然为59.22%。</p>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江苏亿金总资产65,309.04万元，净资产26,765.22万元。报告期内，江苏亿金实现营业收入36,950.92万元，净利润3,560.17万元。

（8）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5日
注册号	9131000059640964XP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45号裙楼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	樊艺
注册资本	9206.67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在云计算专业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云软件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计算机网络布线工程、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专用产品）、通风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监控设备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持股比例	0.65%
表决权	0.65%
备注	<p>1、依米康2015年2月出资900万元与其他股东共同参与对上海国富光启的增资，上海国富光启已于2015年6月30日完成新增股权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登记手续，其注册资本从8,600万元增资8,780万元，其中依米康持有其6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683%。</p> <p>2、经上海国富光启2015年11月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郭峰先生、胡磊先生、陆留福先生、吴培芳女士和上海发弘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426.67万股（每股价格不低于15元）；公司股本从8,780万元增至9206.67万元，其中依米康持有6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65%。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定增事项已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但未办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申报定向增发等相关手续。</p> <p>3、经上海国富光启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1022.96万股（每股价格不低于13.5元）；公司股本从9206.67万元增至10229.63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定增事项还未办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及向上海股权托管交</p>

易中心申报定向增发等相关手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国富光启总资产46,884.14万元，净资产26,402.95万元。报告期内，上海国富光启实现营业收入4,165.44万元，净利润628.93万元。(以上数据为上海国富光启提供，未经审计)

(9) 四川康为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27日
注册号	510109000545129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2号2栋2层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志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另择场地经营）、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冷设备；制冷设备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30%
表决权	30%
备注	公司已于2015年2月16日与李志先生、深圳高鸿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于2015年2月27日完成四川康为嘉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期末，各投资方均未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四川康为嘉还未实质性开展经营活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趋势

(1)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

2015年，我国“十二五”收官之年，国内经济发展进入了新常态，投资增长明显下滑，经济增长转向中速；虽然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基本平稳、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运行中出现一些积极变化与亮点，但投资增长后劲不足、融资瓶颈约束明显、企业经营困难等问题突出，经济下行压力和经营风险依然较大。为此，政府持续出台了强力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全社会追求经济增长质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转变政府投资模式、提高节能绿色发展。

2016年是国家“十三五”起始年，随着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出台和实施，我

国信息化建设、医疗建设、环保治理成为发展新动力，处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阶段，投资规模仍将持续稳定地增长，将成为稳经济、促发展、推动产业升级的经济亮点。

(2)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业务所涉及领域扩大为信息、医疗、环保三大产业。按照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议，信息、医疗、环保产业在未来5年将成为国家政策导向的无边界规模产业，这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增长动力，也提供了重大的战略机遇。

1) 在信息数据领域，依据“十三五”规划，随着大数据、互联网+、中国制造等往纵深推进，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融合进一步加深，一系列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的快速发展和指导意见陆续出台，为我国信息经济发展创造了难得的新机遇；互联网经济的发展、社会信息化的建设以及大数据的应用，将启动数据服务等信息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巨大需求，并对于我国数据服务的建设朝着规范、绿色、节能的方向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对已有数据服务的改造需求也将逐步提升；与此同时，国家正大力推进以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推动我国第三方数据服务产业的发展；这些都为依米康在数据服务领域的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随着国家《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推出，大数据发展正式成为国家战略；大数据行动纲要指出，将重点培育一批面向全球的大数据龙头企业。发展潜力业务，是依米康产业持续发展核心理念，开展大数据业务将进一步完善集团在信息数据领域产业链，加强产业服务能力，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继续走在国内同行产业的前列。

2) 在健康医疗领域，“健康中国”国家战略落地，整个医疗卫生行业以及大健康产业将进入蓬勃发展期。“十三五”期间国家围绕大健康、大卫生和大医疗的医疗健康产业有望突破十万亿元市场规模，医疗健康产业也将引领新一轮经济发展浪潮；大健康产业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产业，就细分领域而言，医疗服务、健康保险、养老产业及互联网医疗行业有望率先迎来发展机遇；十三五期间我们将大规模投资建设和改造各级医院，成为依米康在健康医疗领域业务的巨大发展空间。

3) 在环保治理领域，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国家将继续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环保行业作为战略型新兴行业得到足够的重视。环保部在《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中提出，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空气和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土壤环境恶化趋势得到遏制，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辐射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系统完整，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到2030年，全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得到好转，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基本协

调，生态文明水平全面提高；同时，环保部已经颁布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三大行动计划，分区域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十三五”期间，我国环保市场的总投资额有望达到 17 万亿元，成为依米康发展的另一个广阔的市场。

(3)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产业发展趋势

1) 在信息数据领域，云服务、大数据、移动互联的广泛应用加快了数据中心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市场需求。据 ICT《2014-2015 年中国机房产品及机房工程市场报告》，2014 年计算机房基础设施市场【主要包含产品（机房空调、UPS、机柜、电池、KVM 等主要基础设施产品）和集成服务两个主要部分】规模为 214.99 亿元，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市场需求预计在 2015 年-2019 年期间呈现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

2) 在健康医疗领域，据中商情报网《中国医院洁净手术室市场调查及发展前景调研报告》，我国医疗市场将在人口老龄化、消费升级的内生性推动以及新医改带来的市场扩容作用下高速增长，由此带来洁净手术室巨大的建设需求。洁净手术室的建设需求主要来源于新建医院的手术室和原有医院普通手术室改建、更新，其中新建医院的洁净手术室的市场规模约 70 亿元/年，而手术室的寿命为 10 年，在未来 10 年内原有医院手术室的改建、更新市场规模预计 60 亿元/年。我国洁净手术室行业市场需求旺盛，仍然处于黄金发展期。

3) 在环保治理领域，据中经产业研究所《2013-2018 年中国脱硫脱硝市场发展前景及投资战略规划研究报告》，目前我国烟气脱硫市场规模预计 3300 亿元，烟气脱硝是继烟气脱硫之后国家控制火电厂污染物排放的又一个重点领域，脱硝领域正在迅速形成一个总量达到 1100 亿元的大市场。随着我国火力发电、水泥、垃圾无害化处理、钢铁冶炼等行业对排放实施标准与要求不断提高，高温烟尘排放治理行业将获得高速发展。

公司所处的信息、医疗、环保治理领域市场需求旺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4) 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围绕信息、医疗、环保三大业务开展。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1) 在信息数据领域，公司为 ICT 基础设施建设设备一体化服务商和系统集成服务商，公司的核心产品包括精密空调、智能监控管理系统数据中心冷站系统、系统集成等，相关核心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地位如下：

a. 精密空调及节能产品：具有领先技术和产品，能够满足各类用户需求，并能够为

用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市场占有率居国内名列前茅，目前，正逐步缩小与世界领先品牌在市场方面的差距。

b. 智能监控管理系统：ICT智能监控行业领先服务商，市场名列前茅。

c. 数据中心冷站系统：数据中心制冷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节能技术处于行业领先，为公司创新业务。

d. 海关物流监控系统：海关卡口联网控制系统市场排名前三位、海关辅助监管系统市场排名前五位。

e. ICT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资质和设计能力行业领先，目前，公司在行业竞争力在不断提升。

2) 在健康医疗领域，公司已从手术室建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定位为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整体建设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的核心技术为项目设计、关键产品及智能技术。面对市场竞争公司已经构建了核心竞争力和优势。

3) 在环保治理领域，目前公司为除尘、脱硫、脱硝大气治理工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在中小型项目中具有领先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土壤修复、湿地治理等环保新业务。

2、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 5 年发展战略为：在已初步构建的多元化产业集团的基础上，不断推进产业建设、管理建设、组织建设、研发建设、文化建设，推进依米康互联网+行动，启动企业分享经济平台建设，整合集团内外资源，积极拓展新业务和新模式，稳步发展，稳中求快，争取到 2020 年发展成为创新发展模式、引领行业方向、担当社会责任的优秀上市公司，成为同行业中“组织最强、管理最好、文化最浓、品牌最优”的公司。

公司的总体战略方针为“创新、提升、引领”。公司将全力打造在信息、医疗、环保等领域“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商业模式，快速提升市场地位，构建核心能力；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优势，大力开展 PPP 等新兴业务，推动集团业务增长；通过并购等措施，加快实现战略目标，实现依米康集团业绩跨越式发展；推动集团互联网+行动计划，构建企业分享经济平台和集团大数据平台；全面完成集团信息化建设，把依米康建设成为互联、安全、受控的信息化企业，完善人、财、产、供、销、研等有效管理机制。

3、2016年的经营计划及资金计划

2016年，经营方针：“加强管理、消除短板、控制成本、提高效益”，重点工作将落实在推进产业建设、管理建设、组织建设、文化建设、研发建设人等方面，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1) 2016年度经营计划

1) 制定公司及子公司未来5年发展战略，力争在2020年实现成为优秀上市公司目标。

2) 制定和实施标准化集团管理方案，加快集团和各公司信息化建设，提升集团管理质量、效率和协同发展，确保实现集团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

3) 通过加大高价值业务投资，优化公司资产。

4) 投资大数据服务业务，逐步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5) 制定管理质量发展规划，力争在2020年实现成为行业“管理最好”公司的目标。

6)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制定组织建设规划，完善关键岗位人员配置和培训，使公司组织架构和组织能力与实现公司目标相匹配；并设立创新中心，全面推动创新能力建设，使公司尽快成为创新型组织。

7) 完善公司文化建设规划，构建创新文化，并促进文化机制化。

8) 完成“标杆”品牌计划，并逐步实施。

9) 进一步制定并落实技术领先计划。

10) 制定并实施营销能力提升计划。

11) 制定并实施成本控制计划。

12) 强化应收款管理，有效控制财务风险

13) 完成2016年度经营目标。

(2) 预算与资金计划

根据2015年经营计划，公司拟申请总额为79,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以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另外，公司将根据开展的融资租赁、重大投资等事项的融资方案将另行审议。同时，公司将强化应收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现有资金，制定多渠道的资金筹措方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以上经营计划并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4、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目标实现可能面临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除本报告“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中的“重大风险”外，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江苏亿金所面临的经营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承诺的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公司在江苏亿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江苏亿金承诺 2016年实现净利润为4,100

万元，2014-2016年度累计净利润为10,500万元，其中2014-2015年度已实现净利润为6,644.01 万元。因盈利预测是在估计假设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实际经营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上述承诺的业绩不能实现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在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等方面对江苏亿金统筹规划，在保持江苏亿金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江苏亿金实现优势互补，在发展战略、品牌宣传、技术开发、销售渠道资源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通过每月对计划完成及绩效目标指标达成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分析并改进各项工作，加强日常沟通和规范运作管理；以最大程度地降低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2) 资金筹措不能满足经营需要导致各项经营计划不能顺利开展的风险

根据2016年度公司的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量较大，若资金筹措不及时将使公司既定的各项经营计划不能顺利开展。

对此，公司将科学、谨慎地评估、审批各项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及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商洽融资方案，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在综合考虑财务成本和经营需求的情况下拓展其他融资渠道拓宽融资渠道，以既满足经营资金的需求又有效控制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成本；另外，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持续改进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5月5日	现场调研	机构投资者	巨潮咨询网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及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议案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并在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的 2 个月内进行了权益分派，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75,972,7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519,455.58元；2014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5月22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2、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1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75,972,779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5,279,183.37
可分配利润 (元)	76,162,405.5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在达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在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现金分红情况见下述“详细情况说明”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须提交公司拟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案的具体内容为: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15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6CDA40071),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68,636.84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655,249.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按 2015 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446,863.68 元后,当年净利润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21,773.16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162,405.55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90,912,348.64 元。</p> <p>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当前良好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在符合公司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5,972,7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p> <p>此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3、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近3年,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虽然公司2013年度可分配利润为71,229,349.55元,但合并报表经营性现金流为-86.52万元,考虑到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年度不实施现金形式的利润分配;另外考虑到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与公司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的匹配性以及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本年度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

(2) 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75,972,77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519,455.58元；2014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016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须提交公司拟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为：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5,972,7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比例
2015年	5,279,183.37	14,655,249.30	36.02%	0	0
2014年	3,519,455.58	11,146,687.46	31.57%	0	0
2013年	0	7,433,458.12	0.00%	0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公司在 2014 年度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江苏亿金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项目,相关承诺请见以下“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的相关内容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合同履行承诺	关于江苏亿金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及相关事项的承诺: 1、在江苏亿金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依米康将继续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各项内容履行协议; 2、若在交易对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向陈红梅转让亿金环保股权时,依米康已与交易对方完成亿金环保股权交割手续且成为亿金环保股东,依米康对该等股权转让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0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正兴; 叶春娥; 宋丽娜; 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	变更组织形式承诺	关于江苏亿金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承诺: 1、配合亿金环保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手续; 2、保证在审议变更亿金环保公司组织形式的股东大会上无条件投赞成票,以确保上述事项能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在亿金环保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在其他交易对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向依米康、陈红梅转让亿金环保股权时,各交易对方均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4、在亿金环保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交易对方将继续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各项内容履行协议。	2014 年 0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正兴 (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 6.48%)	从业承诺及竞业限制承诺	从业承诺及竞业限制承诺: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五年内服务于亿金环保,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亿金环保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但亿金环保的参股和控股公司、依米康及其其他参股或控股公司不在上述限制范围之内; 本人在离开亿金环保两年之内不参与任何与依米康及其参股或控股公司有竞争的业务。	2014 年 04 月 08 日	自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至相关承诺年限到期之日止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正兴、	股份锁定的	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	2014 年	自作出承	报告期内,

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 6.48%）	承诺	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按照各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者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04 月 08 日	诺至 2018 年 1 月 6 日	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四方	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 年 04 月 08 日	自作出承诺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配套融资认购方	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份锁定的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12 月 03 日	自作出承诺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 6.48%）	业绩的补偿承诺	业绩的补偿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亿金环保 2014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941.19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6,400.00 万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0,500.00 万元。若上述承诺业绩未达成，补偿义务由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立业投资按照比例分担，如亿金环保实际净利润不满足约定的承诺，则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立业投资按照 72.48%、6.48%、6.48%、14.56% 比例向依米康补偿净利润差额。具体补偿方式见双方签署的协议的约定。	2014 年 04 月 08 日	自作出承诺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	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依米康进行交易。	2014年04月0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亿金环保、依米康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3）本人/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①依米康认为必要时，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②依米康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③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依米康；④无条件接受依米康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4）任何本人/本公司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依米康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从事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	2014年04月0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部收益均归依米康所有。			
	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	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	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1、本人/本公司已履行了亿金环保《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2、本人/本公司依法合计拥有亿金环保至少 53%的股份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3、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亿金环保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4、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亿金环保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承诺人持有亿金环保股份之情形；5、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亿金环保 53%拟转让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4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孙屹峥夫妻合计持股 34.98%，因其女儿孙晶晶在报告期内持股 4.55%，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39.53%）	IPO 时董监高股东的承诺	董监高股东的承诺：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2010 年 02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	IPO 时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	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及附属公司在在今后的	2010 年 02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

<p>张菀（孙屹峥夫妻合计持股 34.98%，因其女儿孙晶晶在报告期内持股 4.55%，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39.53%）</p>		<p>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3）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5）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p>			<p>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孙屹峥夫妻合计持股 34.98%，因其女儿孙晶晶在报告期内持股 4.55%，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39.53%）</p>	<p>IPO时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p>	<p>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公司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款项、处罚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p>	<p>2010年04月16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22%）	IPO时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	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企业投资，且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2）在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亦不将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行为，也不将向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3）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份为止；（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2010年02月26日	自作出承诺至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含5%）的股份为止。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或大股东以外的其他公司内部股东王倩、周淑兰、黄建军、李念、宋斌	IPO时董监高股东的承诺	董监高股东的承诺：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2010年02月2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崢、张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股票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倩、周淑	稳定股价时股份不减持承诺	股份不减持承诺：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8日	2016年01月07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兰、黄建军、李念、宋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夫妇，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黄建军、宋斌	稳定股价时增持及不减持承诺	股份增持及不减持承诺：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增持公司股份，拟用于本次股份增持的最低出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996 万元（其中孙屹峥、张菀夫妇不低于 2,224 万元，亨升投资不低于 752 万元，黄建军不低于 12 万元，宋斌不低于 8 万元），增持股份数量根据实际交易价格而定。增持的公司股份自增持之日起 6 个月不减持。	2015 年 07 月 08 日	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增持，自股份增持之日起 6 个月不减持。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3460.46	3,575.81	江苏亿金的业绩预测已达成。	2014年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依米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补充说明：

1、公司 2014 年实施的江苏亿金环保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江苏亿金环保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达成情况：根据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6CDA40074)，亿金环保 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75.81 万元，较亿金环保 2015 年承诺的净利润 3,460.46 万元超出 115.35 万元，完成比例为 103.33%。

(2) 2014-2015 年业绩承诺累计达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4CDA4027-1-4)，亿金环保 2014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681,986.14 元，较亿金环保 2014 年承诺的净利润 2,941.19 万元超出 127.01 万元，完成比例为 104.31%。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为 6,644.01 万元。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及立业投资承诺 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6,400.00 万元。因此，江苏亿金环保已实现 2014、2015 年度的相关业绩承诺。

(3)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15 年度盈利预测达成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江苏亿金 2015 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立业投资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西安华西收购事项的业绩承诺事项情况说明

2013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西秦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三、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约定西安华西 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728 万元净利润指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值为准），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2014 年度审计报告》，西安华西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393,614.0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831,338.66 元。比 2014 年的业绩承诺值低 448,661.34 元，未达到 2014 年度承诺业绩。根据协议约定的补偿相关条款“若未实现 2014 年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峰夫妇则需向股权收购方支付差额（承诺净利润与当年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部分的等额现金作为补偿；补偿款应由高峰夫妇自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股权收购方；逾期未支付的，高峰夫妇应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按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等额补偿款对应的股权给股权收购方，股权收购方也可直接从质押股权中行使补偿款对应股权的质权”，业绩承诺方高峰、郭倩夫妻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向公司支付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差额款。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6CDA40072）。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江苏亿金环保的重大资产重组，江苏亿金环保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年度的财务报告相比自 2015 年 1 月起将江苏亿金环保的全部财务报表均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夕甫、王莉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孙屹峥、张菀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违规减持公司股票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54号）	2015年07月08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2015年1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编号：2015092）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在公司分别任职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内因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类型			
1、处罚情况						
孙屹峥、张菀	违规减持	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依米康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54号）	2015年7月28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1、责令孙屹峥、张菀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2、对孙屹峥、张菀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依米康”的转让行为分别予以警告。 3、对孙屹峥、张菀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对孙屹峥、张菀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50万元罚款，合计罚款90万元。	2015年11月4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编号：2015092）
2、整改情况						
孙屹峥、张菀	违规减持	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约定的以上3项处罚决定		1、已于向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发布《致歉函》	2015年11月4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的相关公告
				2、孙屹峥已于2015年11月12日向处罚决定书指定账户缴纳罚款合计90万元	2015年11月12日	转账记录报送监管机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名称	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时间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金额（元）	董事会采取的问责措施
孙屹峥	孙屹峥超比例减持 201,218 股	不适用	不适用	1. 督促当事人配合监管调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张菀	张菀超比例减持 200,000 股	不适用	不适用	2. 督促当事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高守法意识; 3. 督促当事人向全体股东发《致歉函》; 4. 督促当事人按证监会处罚决定书的约定缴纳罚款。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6月24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051、2015-057）。

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12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标的股票购买时限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2015099、2015-100，2015-107）。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成立“广发恒众·依米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

程予以及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8日、9月8日、10月8日、11月10日、12月10日和2016年1月8日、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2015-088、2015-090、2015-097、2015-106、2016-001、2016-006）。

依米康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9月8日至2016年1月2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2,810,1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969%，成交累计金额65,735,162.39元，成交均价为23.3922元/股。截至本年报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1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因“依米康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建设施工需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屹崢、张菀女士的关联方四川辰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辰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估为 3900 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还未获取开工许可证，公司还未向四川辰兴支付与该工程项目相关的款项。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2016 年 1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包情况说明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上海虹港数据信 息有限公司	2013 年 06 月 21 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 年	否	是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3）		1,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 保余额合计（A4）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深圳市龙控智能 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1 日	800	2015 年 01 月 12 日	800	连带责任 保证	3 年	否	是
四川桑瑞思环境 技术工程有限公 司	2014 年 04 月 21 日	1,600				3 年	否	是
西安华西信息智 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1 日	1,200				2 年	否	是
西安华西信息智 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1 日	1,000				2 年	否	是
江苏亿金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23 日	1,500	2015 年 07 月 08 日	1,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 年	否	是
江苏亿金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23 日	2,000	2015 年 07 月 29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 年	否	是
江苏亿金环保科	2015 年	500	2015 年 09 月	500	连带责任	2 年	否	是

技有限公司	03月23日		14日		保证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3日	614.95	2015年11月05日	614.95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3日	149.6	2015年11月05日	149.6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3日	297	2015年12月06日	297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3日	70.01	2015年12月06日	70.01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3日	131.8	2015年12月06日	131.8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3日	3,000	2015年07月22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8,263.36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9,063.3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2,863.3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9,063.3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8,263.36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9,063.3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3,863.3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9,063.3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07%				
其中: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依米康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15年1月，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并通过竞拍取得宗地编号为GX2014-03-0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5年6月25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成高国用（2015）第12958号】。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取得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米康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成高经审（2015）152号】。

本公司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依米

康绿色环境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方式在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投资建设“依米康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5.0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58亿（含土地款1572.6762万元），项目铺地流动资金约1.5亿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依米康绿色环境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2015年2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菀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10,000,000.00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2月5日。2016年2月5日质押期限届满，张菀女士将该部分股票申请了延期购回，质押给川财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此次延期购回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期为2017年2月6日。2015年4月9日，张菀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7,500,000.00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川财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4月8日。

2016年2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9,920,000.00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2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月21日。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的相关内容。

十九、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153,879	44.98%	0	0	0	7,062,375	7,062,375	86,216,254	48.99%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79,153,879	44.98%	0	0	0	7,062,375	7,062,375	86,216,254	48.9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422,622	5.35%	0	0	0	0	0	9,422,622	5.35%
境内自然人持股	69,731,257	39.63%	0	0	0	7,062,375	7,062,375	76,793,632	43.64%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818,900	55.02%	0	0	0	-7,062,375	-7,062,375	89,756,525	51.01%
1、人民币普通股	96,818,900	55.02%	0	0	0	-7,062,375	-7,062,375	89,756,525	51.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75,972,779	100%	0	0	0	0	0	175,972,779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但限售股数量有所增加，具体原因请见本节“2、限售股份变动”的相关说明。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孙屹峥	29,673,750	0	624,900	30,298,6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张菀	28,826,100	0	545,250	29,371,3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宋正兴	8,270,823	0	0	8,270,82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1.6
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1,247	0	0	2,481,247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6
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	1,660,889	0	0	1,660,889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6

公司						
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41,395	0	0	941,39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6
安信证券—光大银行—安信证券长泰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1,484	0	0	761,484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6
叶春娥	739,667	0	0	739,66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1.6
宋丽娜	739,667	0	0	739,66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1.6
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	672,425	0	0	672,42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6
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5,182	0	0	605,18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6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0	0	6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永安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584,192	0	0	584,19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源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584,192	0	0	584,19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6
王倩	450,000	0	0	45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周淑兰	450,000	75,000	0	37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62,200	0	0	362,2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6
黄建军	281,250	0	6,375	287,625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富春定增53号资产	169,416	0	0	169,41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6

管理计划						
李念	150,000	24,150	0	125,8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宋斌	150,000	15,000	0	13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孙晶晶	0	0	6,000,000	6,00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合计	79,153,879	114,150	7,176,525	86,216,254	--	--

限售股变动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于 2015 年 1 月 2 日予以解除限售。

(2)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宋斌先生不再担任监事会监事【具体情况请参见 2015 年 9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监事换届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135,000 股因离任锁定至 2016 年 3 月 1 日。

(3)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行政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孙晶晶女士为公司行政总监【具体情况请参见 2015 年 9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新聘行政总监孙晶晶女士作为公司高管，其于 2015 年 2 月通过大宗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 8,000,000 股中 6,000,000 股作为高管锁定股份予以限售。

(4) 报告期内，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长孙屹峥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张菀女士、财务总监黄建军先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 833,200 股、727,000 股、8,500 股【具体情况请参见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对应新增高管锁定股份数分别为 624,900 股、525,250 股、6,375 股。

(5) 另外，除上述通过中登公司对股票进行限售锁定外，公司还有以下自愿锁定事项：

1) 为稳定公司股价，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公司大股东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孙屹峥、张菀、王倩、周淑兰、黄建军、李念、宋斌等人承诺：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的公司股份自增持之日起 6 个月不减持（该承诺为对股份的自愿锁定）。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61）、2015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部分

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2)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成立“广发恒众·依米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该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2,810,126股，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事项。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事项。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无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无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屹峥	境内自然人	17.84%	31,398,200	-8,166,800	30,298,650	1,099,550		0
张菀	境内自然人	17.14%	30,161,800	-8,273,000	29,371,350	790,450	质押	17,500,000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2%	14,473,000	-5,527,000	0	14,473,000		0
宋正兴	境内自然人	4.7%	8,270,823	0	0	8,270,823		0
孙晶晶	境内自然人	4.55%	8,000,000	8,000,000	6,000,000	2,000,000		0
周良丽	境内自然人	2.53%	4,444,949	-3,089,701	0	4,444,949		0
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2,481,247	0	2,481,247	0		0
孟宪威	境内自然人	1.26%	2,225,114	2,225,114	0	2,225,114		0
聂根红	境内自然人	1.24%	2,180,442	2,180,442	0	2,180,442		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恒众·依米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9%	1,926,356	1,926,356	0	1,926,356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孙屹峥、张菀为夫妻关系，孙晶晶为孙屹峥夫妇的女儿，孙屹峥、张菀、孙晶晶为一致行动人；宋正兴、叶春娥为夫妻关系，宋丽娜为宋正兴夫妇的女儿，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73,000					
周良丽	4,444,949	人民币普通股	4,444,949					
孟宪威	2,225,114	人民币普通股	2,225,114					

聂根红	2,180,442	人民币普通股	2,180,442
孙晶晶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恒众·依米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26,356	人民币普通股	1,926,356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2,000
孙屹峥	1,099,550	人民币普通股	1,099,550
徐朋	1,0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6,6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H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62,676	人民币普通股	962,676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孙晶晶为孙屹峥的女儿，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5）	公司股东聂根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180,442股，实际合计持有2,180,44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孙屹峥、张菀夫妇（合计持有34.98%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屹峥	中国	否
张菀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孙屹峥先生自2009年8月31日起连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孙屹峥连任董事长，任期为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1日；并担任公司控股公司深圳龙控、西安华西、江苏亿金董事长及参股公司上海虹港的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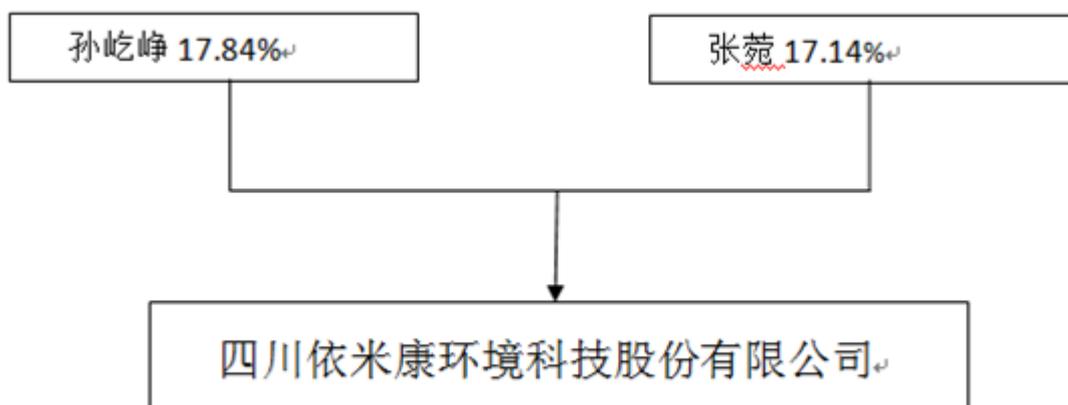
	张菀女士自 2009 年 8 月 31 日起连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张菀连任董事，并聘为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并担任公司控股公司深圳龙控、西安华西、江苏亿金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孙屹崢	董事长	现任	男	56	2012年8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39,565,000	833,200	9,000,000	0	31,398,200
张菀	董事、总经理	现任	女	54	2012年8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38,434,800	727,000	9,000,000	0	30,161,800
徐晓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3年1月25日	2018年8月31日	0	0			0
赵洪功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9	2012年8月31日	2015年8月31日	0	0			0
陈维亮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5年8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0	0			0
黄兴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2年8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0	0			0
张云鹃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36	2015年8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0
宋斌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48	2012年8月31日	2015年8月31日	170,000		35,000		135,000
李念	监事	现任	男	48	200,000	0	167,800	0	0		167,800
王华	职工监事	离任	男	48	2012年8月31日	2015年8月31日	0				0
汤华林	职工监	现任	男	36	2015年8月	2018年	0				0

	事				31 日	8 月 31 日					
周淑兰	董 事 会 秘 书	现任	女	51	2012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500,000	0	0	0	500,000
黄建军	财 务 总 监	现任	男	45	2012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375,000	8500	93750		289750
王倩	技 术 总 监	现任	男	58	2012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600,000	0	0		600,000
孙晶晶	行 政 总 监	现任	女	28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0	8,000,000			8,000,000
付光清	制 造 总 监	离任	男	53	2013 年 3 月 24 日	2015 年 1 月 23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79,812,600	9,568,700	18,128,750	0	71,252,55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孙屹峥	董事长	被选举	2015 年 8 月 31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连任董事长
张菀	董事、总经理	被选举、聘任	2015 年 8 月 31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连任董事；董事会聘任
徐晓	董事	被选举	2015 年 8 月 31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连任董事
黄兴旺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5 年 8 月 31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连任董事
陈维亮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5 年 8 月 31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任董事
张云鹃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15 年 8 月 31 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
汤华林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15 年 8 月 31 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李念	监事	被选举	2015 年 8 月 31 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连任股东代表监事
周淑兰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5 年 8 月 31 日	董事会聘任，连任董事会秘书
王倩	技术总监	聘任	2015 年 8 月 31 日	董事会聘任，连任技术总监
黄建军	财务总监	聘任	2015 年 8 月 31 日	董事会聘任，连任财务总监
孙晶晶	行政总监	聘任	2015 年 8 月 31 日	董事会聘任，新任行政总监
赵洪功	独立董事	任期届满离任	2015 年 8 月 31 日	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宋斌	监事会主席	任期届满离任	2015 年 8 月 31 日	监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王华	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届满离任	2015年8月31日	监事会任期满离任
付光清	制造总监	主动辞职	2015年1月23日	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

三、任职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简介

(1) 董事

1) 孙屹峥先生：男，1960年生，本科学历。曾担任中电集团天津第四十六研究所工程师、美国力博特公司成都办事处经理、成都启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02年起任职于四川依米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依米康前身），历任总经理一职。2009年9月起连任本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31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另外兼任公司控股公司深圳龙控、西安华西、江苏亿金董事长及参股公司上海虹港的董事。

2) 张菀女士：女，1962年生，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电集团天津第四十六研究所工程师、美国力博特公司成都办事处办公室主任、成都启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2年-2009年9月担任四川依米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依米康前身），2009年9月起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31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另兼任公司控股公司深圳龙控、西安华西、江苏亿金董事。

3) 徐晓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出生，1994年7月本科毕业于同济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1998年3月至2001年12月，在上海社会科学院进修，学习产业经济学并获毕业证书。1994年7月至2007年8月，历任申银万国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徐晓在投行业务、股权投资方面有着丰富的实务经验，曾先后参加、主持了通宝能源、南京中北、南京医药、南京中达、精工科技、南通机床、江南高纤、同济科技、上海梅林等多个IPO、配股、增发、资产重组及股改项目；加盟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凭借丰富的行业 and 资本市场经验，帮助依米康在内的多家公司完成了融资工作。2013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8月31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4) 黄兴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2008年8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2年7月起在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任书记员，1999年7月在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任实习研究员，2001年起在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任合伙人、主任，2011年2月至今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成都所负责人，2014年6月至今任成都西华盛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

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中介机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四川省优秀律师。2012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8月31日起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另担任双马水泥、宜宾纸业、西藏金采、成都天奥等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锦城祥公司监事。

5) 陈维亮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深会员，第十届四川省政协经济委员会特邀委员，第十二届四川省人大代表，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中介机构专业委员会委员。曾担任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泸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项目经理，泸州市审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四川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四川华信（集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现任四川维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9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5年8月31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任期三年；另担任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监事

1) 张云鹃：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研究生学历。曾担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制冷研究院研究员，2008年5月起任公司制冷系统工程师、售前技术支持工程师、产品部经理，现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经理；2015年8月31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李念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专科学历。曾担任成都启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阿尔西制冷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销售经理等职。2006年起任四川依米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营销中心大客户总监。2009年9月1日起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8月31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 汤华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担任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总监、区域财务总监。2014年起任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8月31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1) 张菀女士：总经理，见上述董事关于张菀的相关介绍。

2) 周淑兰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曾担任电

子科技大学讲师、宝隆洋行（香港）成都办事处高级行政人事主管、成都启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等职。2002年起任职于四川依米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总监；2009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总监；2011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兼行政总监，2012年9月起连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兼行政总监；2015年8月31日起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另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龙控董事。

3) 黄建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本科学历。曾担任成都数字天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起任职于四川依米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9年9月1日至今连任公司财务总监；另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依米康软件（前身为“四川多富”）的法人代表、总经理、执行董事，控股子公司西安华西、江苏亿金董事，参股公司上海虹港监事。

4) 王倩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生，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担任广东省煤炭部物探队技术员、成都机器厂电气工程师。2002年起任职于四川依米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等职。2009年9月1日至今连任本公司技术总监，任期三年。

5) 孙晶晶：女，1988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英国阿斯顿大学，曾担任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危机管理专员，2013年任职依米康总经办经理；2015年8月31日起担任公司行政总监。

2、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晓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07年09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3、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
-----	--------	------	--------	--------	------

员姓名		位担任的 职务			位是否领 取报酬津 贴
孙屹峥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11月28日	---	否
孙屹峥	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2月16日	2018年02月16日	否
孙屹峥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8月03日	2018年08月03日	否
孙屹峥	西安华西智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2月19日	2016年02月19日	否
孙屹峥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否
张菀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总 经理	2007年11月28日		否
张菀	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2月16日	2018年02月16日	否
张菀	西安华西智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2月19日	2016年02月19日	否
张菀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否
黄兴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成都所负责人		2011年2月	至今	是
黄兴旺	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	合伙人、 主任	2001年起	至今	是
黄兴旺	成都西华盛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6月30日	2017年6月29日	是
黄兴旺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6月01日	2018年05月31日	
黄兴旺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6月22日	2017年06月21日	是
黄兴旺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1月14日	2017年01月13日	是
黄兴旺	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8月01日	2017年07月31日	是
黄兴旺	成都锦城祥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2月01日	2016年01月31日	
陈维亮	四川维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10月	---	是
陈维亮	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9月5日	2015年5月	是
陈维亮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	2017年5月	是
陈维亮	成都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	2017年5月	是
周淑兰	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2月16日	2018年02月16日	否
黄建军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8月03日	2018年08月03日	否
黄建军	四川依米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 事、法定 代表人	2011年12月25日	2017年12月25日	否

黄建军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否
黄建军	西安华西智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2 月 19 日	2016 年 02 月 19 日	否
王倩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07 年 11 月 28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4、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孙屹峥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张苑女士因超比例减持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9 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其他现任及报告期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均未发生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津贴）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2012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均依此为依据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5 年，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报酬标准执行。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屹峥	董事长	男	56	现任	42	否
张苑	董事、总经理	女	54	现任	30	否

徐晓	董事	男	45	现任	0	是
黄兴旺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5	否
陈维亮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1.67	否
张云鹃	监事会主席	女	36	现任	10.2	否
汤华林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6	现任	8.4	否
李念	监事	男	48	现任	25	否
周淑兰	董事会秘书	女	51	现任	15	否
王倩	技术总监	男	58	现任	18	否
黄建军	财务总监	男	45	现任	15	否
孙晶晶	行政总监	女	28	现任	12	否
赵洪功	独立董事	男	49	离任	3.33	否
宋斌	监事会主席	男	48	离任	10	否
王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8	离任	7.2	否
付光清	制造总监	男	54	离任	1	否
合计	--	--	--	--	203.8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032 人，没有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具体情况如下：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433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599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1,03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3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50
销售人员	115
技术人员	413

财务人员	35
行政人员	119
合计	1,03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13
本科	317
大专	291
中专及高中	179
高中以下	232
合计	1,032

2、薪酬政策

（1）总则

薪酬制度关系到公司能否吸引合适人才、留住关键人才、保持合格员工队伍，关系到能否正确处理好公司与员工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以有效地调动员工积极性、创造性，关系到能否将员工的工作绩效与公司的经营目标、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有机结合，关系到员工个人发展能否与公司的发展有机结合。

为了完善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相适应的薪酬分配体系，建立和改进内部激励机制，加强员工绩效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素质，激发员工工作热情，提高公司整体竞争能力，人力资源部每年在原有薪酬制度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员工个人工作绩效表现、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组织各单位编制员工薪酬年度预算方案，报公司审批后执行。

（2）薪酬策略

公司薪资水平是以市场行情为基准，着重考虑公司支付能力以及员工所在岗位的责任轻重、难易程度、司龄、知识、经验、工作绩效等因素并参考社会物价水平进行综合核定。以市场行情为基准是指以同类型行业的薪酬水平为参考，一般岗位以市场薪酬平均水平为基础（即采用 50 分位值），关键性管理、技术岗位及短缺人才岗位以高于市场薪酬（即采用 60—80 分位值）以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引进特殊人才的薪酬需报董事会特批。力求做到公平、公正，并具有一定的竞争性。

（3）薪酬原则

- 1) 实行“以岗位定薪，以技能定薪，以绩效定薪”的原则。因事设岗，因岗定薪，依照岗位的重要程度、责任大小、难度高低等因素，由人力资源部制定各岗位薪酬标准，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 2) 薪随岗移，易岗易薪，不同岗位不同薪酬，同一岗位员工薪酬随能力和绩效不同而异。
- 3) 考核上岗、岗变薪动。以《岗位说明书》作为员工上岗或易岗的考核和评估依据，只有通过岗位考核和评估的，才能取得上岗资格。
- 4) 工作绩效不同薪酬不同。对员工在岗工作期间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具体办法见《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完成任务突出者，进行绩效奖励，或者根据具体情况调高其岗位，增加其薪酬；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者按标准付酬；完不成任务或者表现欠佳者，进行绩效扣罚，或及时降低其工作岗位，并按降低后的岗位核发薪酬。

3、培训计划

公司十分注重员工培训工作，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报告期内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各岗位人员的培训计划，包括入职培训、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素质培训及针对中级管理人员综合培训等多种形式、多层次的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的专业技能和整体素质，促进员工和公司共同发展，确保公司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开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经营管理层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补充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公司各治理机构和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履行了应尽地职责和义务，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主要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现场有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因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公司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力。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屹峥、张菀夫妇，孙屹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张菀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两人在共同控制公司期间，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

上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法律专业和财务专业，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专门委员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依法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召集（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自身的专业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切实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运作顺畅，未出现越权行使股东大会授权权限的行为，也未出现越权干预监事会运作和经营管理层的行为。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的各项工作能够独立有效地开展。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建立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推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目标管理制，通过明确绩效考核及考评标准，实施薪酬直接与其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与考核，在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的

同时，以确保公司近远期目标的达成。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情况及报备相关材料。公司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的组织者，全面负责信息披露具体工作，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公司将信息披露、投资者接待的工作制作成流程图公布在公司网站上，以便投资者随时查阅，并妥善接待投资者来访，回复投资者各种形式的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及时对投资者在深交所网站业务平台上的“投资者互动平台”提出的问题回复，同时公司网站设立了投资者关系专栏，并通过专线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微信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确保公司与广大中小投资者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

公司指定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交流，实现投资者、股东、客户、用户、供应商、员工及社会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并不断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1、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涉及信息、医疗、环保三大板块业务领域，拥有市场营销、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安装/调试、工程实施及售后服务等完整的运营管理体系，能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

控股股东没有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

3、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资质、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资产、采购销售系统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4 个专业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确保董事会相对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而进一步保证董事会对公司各项事务做出独立、客观决策，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利益。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公司发展及市场竞争需要的独立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各职能机构在公司管理层统一领导下有效运作。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孙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他任何单位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在财务上完全独立。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5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5%	2015 年 06 月 24 日	2015 年 06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5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7%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黄兴旺	10	9	1	0	0	否
陈维亮	4	3	1	0	0	否
赵洪功	6	5	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和专委会，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出席或列席董事会、董事会各专委会、股东大会、现场办公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战略发展规划、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董监高人员选举、分子公司管控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规范运作、对外投资、资产减值计提、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员工持股计划、董事换届选举和高管聘任等的提名及薪酬绩效考核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主要开展了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指导、监督内外审单位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审计，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容；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并在 2014 年度年报期间召开了 3 次审计工作沟通会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主要负责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标准的制定及绩效评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等工作；2015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董事提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的建议和审查；2015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主要负责了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活动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议了增资江苏亿金和上海国富光启、投资设立康为嘉、投资建设“依米康绿色环境产业基地项目”等事项；2015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监事会具体情况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业绩目标和工作计划进行审核，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并制定薪酬方案并提交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与其工作业绩直接挂钩。公司不断研究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和相关激励与约束机制，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标准、制度化、程序化和合理化。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3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一般缺陷：如果内部控制存在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使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风险防范能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程度、公司重大决策结果、以及公司披露信息的可信赖程度很小偏离控制目标，不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通常认定为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p> <p>2、重要缺陷：如果内部控制存在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使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风险防范能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程度、公司重大决策结果、以及公司披露信息的可信赖程度较大程度的偏离控制目标，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通常认定为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p> <p>3、重大缺陷：如果内部控制存在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对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风险防范能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程度、公司重大决策结果、以及公司披露信息的可信赖程度严重或完全偏离控制目标，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通常认定为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p>	
定量标准	无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年03月20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6CDA40071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夕甫、王莉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XYZH/2016CDA40071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依米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依米康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依米康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夕甫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莉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452,334.08	177,606,148.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823,419.92	4,237,313.00
应收账款	657,358,969.88	594,642,451.54
预付款项	60,165,117.36	43,176,990.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935,974.54	52,033,403.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8,966,784.36	220,157,136.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640.11	
流动资产合计	1,209,846,240.25	1,091,853,444.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86,885.17	2,891,345.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37,286.58	9,769,490.26
投资性房地产	10,605,082.41	10,177,032.75
固定资产	94,583,288.89	96,524,203.63
在建工程	58,753,916.26	58,274,224.2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158,328.01	64,652,199.50
开发支出		
商誉	88,514,500.70	88,514,500.70
长期待摊费用	910,570.62	920,46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90,303.03	12,350,747.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540,161.67	344,074,211.18
资产总计	1,581,386,401.92	1,435,927,655.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700,000.00	130,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787,600.00	16,893,731.55
应付账款	290,577,347.63	269,012,924.42
预收款项	92,042,929.33	81,198,222.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207,135.27	11,754,589.84
应交税费	33,793,410.44	31,184,315.22
应付利息	228,821.65	
应付股利	5,019,063.76	5,019,063.76

其他应付款	58,571,929.71	50,554,506.2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3,196.56	63,196.56
流动负债合计	688,991,434.35	596,180,549.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35,743.08	1,841,43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05,767.43	10,328,426.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41,510.51	12,169,866.54
负债合计	698,132,944.86	608,350,416.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5,972,779.00	175,972,7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9,977,923.46	384,097,651.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50,080.01	-2,236,128.64
专项储备	2,172,248.82	1,636,524.18
盈余公积	11,231,887.34	10,785,023.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443,561.90	102,754,63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448,480.53	673,010,481.85
少数股东权益	189,804,976.53	154,566,75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253,457.06	827,577,23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1,386,401.92	1,435,927,655.23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283,393.82	126,453,46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768,935.92	2,512,313.00
应收账款	102,535,810.73	113,951,934.17
预付款项	29,176,260.33	6,055,778.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234,148.03	5,234,148.03
其他应收款	6,982,828.66	46,769,060.71
存货	54,187,299.84	50,471,903.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0,168,677.33	351,448,602.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86,885.17	2,891,345.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1,122,380.87	298,108,673.07
投资性房地产	9,808,857.51	10,177,032.75
固定资产	34,621,535.57	35,244,200.56
在建工程	341,692.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246,707.72	7,553,035.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1,752.49	765,46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7,502.94	3,810,02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757,314.27	358,549,784.26
资产总计	727,925,991.60	709,998,387.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476,039.57	13,379,930.72
预收款项	12,990,610.94	9,328,591.75
应付职工薪酬	807,578.61	254,643.02
应交税费	11,781,830.89	8,557,466.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41,491.41	6,359,280.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3,196.56	63,196.56
流动负债合计	72,160,747.98	62,943,108.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35,743.08	1,841,43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5,743.08	1,841,439.64
负债合计	72,996,491.06	64,784,548.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5,972,779.00	175,972,7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0,912,348.64	385,032,076.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50,080.01	-2,236,128.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31,887.34	10,785,023.66
未分配利润	76,162,405.55	75,660,08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929,500.54	645,213,83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7,925,991.60	709,998,387.2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77,287,193.04	489,214,248.83
其中：营业收入	877,287,193.04	489,214,248.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5,493,866.20	460,399,805.22
其中：营业成本	648,478,222.85	334,402,538.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07,668.36	10,397,514.63
销售费用	56,967,746.44	48,287,520.81
管理费用	94,612,298.77	49,994,754.21
财务费用	8,407,989.37	1,153,289.04
资产减值损失	25,419,940.41	16,164,188.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2,475.36	-1,726,285.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12,475.36	-1,726,285.4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80,851.48	27,088,158.21
加：营业外收入	4,404,956.17	5,723,460.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543.68	
减：营业外支出	467,325.66	142,554.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270.09	11,818.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18,481.99	32,669,064.13
减：所得税费用	5,031,813.22	4,910,766.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86,668.77	27,758,29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55,249.30	11,146,687.46
少数股东损益	12,631,419.47	16,611,610.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6,208.65	-2,236,128.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6,208.65	-2,236,128.6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86,208.65	-2,236,128.6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86,208.65	-2,236,128.6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172,877.42	25,522,16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41,457.95	8,910,558.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31,419.47	16,611,610.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98,610,022.29	167,022,737.60
减：营业成本	131,021,812.79	109,067,379.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7,841.58	1,887,087.22
销售费用	36,801,334.62	31,374,866.08
管理费用	23,390,369.79	20,673,307.21
财务费用	1,101,796.61	554,377.56

资产减值损失	-1,082,274.70	2,691,546.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0,129.90	3,244,614.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12,475.36	-1,726,285.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9,011.70	4,018,787.57
加：营业外收入	3,160,467.21	1,273,178.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9.32	49,807.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18.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29,439.59	5,242,158.21
减：所得税费用	660,802.75	319,115.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8,636.84	4,923,042.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6,208.65	-2,236,128.6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86,208.65	-2,236,128.6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86,208.65	-2,236,128.6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54,845.49	2,686,914.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888,251.39	450,225,277.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0,517.37	3,058,307.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8,295.71	18,353,88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197,064.47	471,637,47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614,712.43	297,877,428.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183,251.12	58,958,68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96,252.29	29,025,40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00,393.24	69,845,77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394,609.08	455,707,29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7,544.61	15,930,178.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650.00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8,48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50.00	3,269,481.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483,888.29	4,880,822.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5,522,085.1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83,888.29	10,402,90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40,238.29	-7,133,42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06,800.00	44,065,298.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06,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700,000.00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0,84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767,644.00	79,065,298.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500,000.00	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83,675.60	2,557,276.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1,098.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5,289.39	7,176,749.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48,964.99	50,734,02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8,679.01	28,331,27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14.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19,103.89	37,149,739.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613,746.37	113,464,00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94,642.48	150,613,746.3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131,408.12	210,021,50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12,587.44	3,431,98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643,995.56	213,453,49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665,582.02	119,483,449.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82,505.56	31,298,13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40,167.73	12,367,29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91,274.05	28,607,01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879,529.36	191,755,89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4,466.20	21,697,602.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8,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45,859.97	4,345,790.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263,566.02	5,522,085.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09,425.99	9,867,87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09,425.99	-7,909,57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65,298.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1,913.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21,913.37	69,065,298.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31,499.33	1,626,26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28,69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31,499.33	50,754,95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585.96	18,310,339.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10.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554,545.75	32,120,076.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180,004.24	91,059,92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25,458.49	123,180,004.2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972,779.00				384,097,651.78		-2,236,128.64	1,636,524.18	10,785,023.66		102,754,631.87	154,566,757.06	827,577,238.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972,779.00				384,097,651.78	-2,236,128.64	1,636,524.18	10,785,023.66		102,754,631.87	154,566,757.06	827,577,238.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80,271.68	2,886,208.65	535,724.64	446,863.68		10,688,930.03	35,238,219.47	55,676,218.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86,208.65				14,655,249.30	12,631,419.47	30,172,877.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606,800.00	22,606,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606,800.00	22,606,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6,863.68		-3,966,319.27		-3,519,455.59	
1. 提取盈余公积								446,863.68		-446,863.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19,455.59		-3,519,455.5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35,724.64						535,724.64
1. 本期提取							535,724.64						535,724.64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880,271.68								5,880,271.6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972,779.00				389,977,923.46	650,080.01	2,172,248.82	11,231,887.34		113,443,561.90	189,804,976.53	883,253,457.0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6,800,000.00				217,563,974.51				10,292,719.39		92,100,248.68	37,992,859.94	514,749,80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6,800,000.00				217,563,974.51				10,292,719.39		92,100,248.68	37,992,859.94	514,749,802.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72,779.00				166,533,677.27	-2,236,128.64	1,636,524.18	492,304.27		10,654,383.19	116,573,897.12	312,827,436.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36,128.64				11,146,687.46	16,611,610.43	25,522,169.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172,779.00				166,533,677.27							104,981,350.45	290,687,806.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172,779.00				166,533,677.27								185,706,456.2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4,981,350.45	104,981,350.45
(三)利润分配								492,304.27		-492,304.27		-5,019,063.76	-5,019,063.76
1. 提取盈余公积								492,304.27		-492,304.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19,063.76	-5,019,063.7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636,524.18					1,636,524.1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972,779.00				384,097,651.78		-2,236,128.64	1,636,524.18	10,785,023.66		102,754,631.87	154,566,757.06	827,577,238.91

	00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972,779.00				385,032,076.96		-2,236,128.64		10,785,023.66	75,660,087.98	645,213,83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972,779.00				385,032,076.96		-2,236,128.64		10,785,023.66	75,660,087.98	645,213,838.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80,271.68		2,886,208.65		446,863.68	502,317.57	9,715,661.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86,208.65			4,468,636.84	7,354,845.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6,863.68	-3,966,319.27	-3,519,455.59
1. 提取盈余公积									446,863.68	-446,863.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19,455.59	-3,519,455.5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880,271.68						5,880,271.6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972,779.00				390,912,348.64		650,080.01		11,231,887.34	76,162,405.55	654,929,500.5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6,800,000.00				218,498,399.69				10,292,719.39	71,229,349.55	456,820,46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6,800,000.00				218,498,399.69				10,292,719.39	71,229,349.55	456,820,46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72,779.00				166,533,677.27		-2,236,128.64		492,304.27	4,430,738.43	188,393,370.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36,128.64			4,923,042.70	2,686,914.06
(二) 所有者投入	19,172,779.00				166,533,677.27						185,706,470.33

和减少资本	79.00				77.27						56.2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172,779.00				166,533,677.27						185,706,456.2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2,304.27	-492,304.27		
1. 提取盈余公积								492,304.27	-492,304.2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972,779.00				385,032,076.96		-2,236,128.64	10,785,023.66	75,660,087.98		645,213,838.96

三、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根据2009年8月31日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将四川依米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截止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注册资本5,800.00万元，于2009年9月21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5101004000131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本公司2010年1月5日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万元，于2010年1月29日取得变

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5,880.00万元。公司注册地为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菀。

2011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04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00万股，并于2011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7,840万股。

2013年5月17日，根据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840.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5月17日，转增对象为2013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8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4年4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2014年10月29日取得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正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39号），核准本公司向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亿金公司或亿金环保公司）（后更名为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宋正兴发行8,270,823股、向叶春娥发行739,667股、向宋丽娜发行739,667股、向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1,660,889股、向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481,247股、向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941,395股、向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发行672,425股、向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05,182股股票用于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江苏亿金公司53%的股份；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止2014年11月26日，亿金环保公司股东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亿金环保公司53%的股份过户给本公司，用于认购本公司向其合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6,111,295股股票，认购价为8.95元/股，本公司增加股本16,111,295.00元，增加资本公积128,084,795.25元。

截至2014年12月10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61,484股新股用于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分别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按人民币15.7元/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65,298.80元，扣除本次相关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510,366.02元，其中增加股本3,061,484.00元，增加资本公积38,448,882.02元。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亿金环保公司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72,779股股份，于2014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并于2015年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97.28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2月11日出具的《XYZH/2014CDA4033-3》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7,597.2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8,621.63万股，占总股本的48.99%；无限售条件股份8,975.65万股，占总股本的51.01%。

本公司为精密环境服务业，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销售及安装制冷设备、空调、不间断电源、电池及相关产品；提供环境工程技术咨询及相关工程服务（涉及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节能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节能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主要产品或提供劳务包括：精密空调设备（精密机房空调、精密洁净空调、精密冷水机组）、精密环境工程、环保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业务等。

本公司目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本公司前2位股东孙屹峥(董事长)、张菀(董事、总经理)(两人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占本公司股本17.84%和17.14%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34.98%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瑞思公司)、沈阳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桑瑞思公司)、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龙控公司)、四川龙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龙控公司)、四川依米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软件公司)、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华西公司)、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亿金公司)、杭州亿金洁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亿金公司),江阴亿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金物资贸易)。

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变化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最终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

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工具或债务性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集团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报表时抵消本公司与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构成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 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 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 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 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而导致的相关利得；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发生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在对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	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本集团的产成品为订单式生产，产成品的成本按个别订单归集。

存货中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购入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分派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集团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并按

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定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集团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

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该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最终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量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集团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集团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

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0.00	2.00
房屋建筑物	30	10.00	3.00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10.00%	3.00%-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19.40%
---------	-------	---	--------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使用权、商标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律师费、上市公司公告费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收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所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于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进行清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

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6、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精密环境空调、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环保设备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给客户的精密环境空调，合同约定本集团没有安装义务的，在精密环境空调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收货证明时确认收入；销售给客户的精密环境空调，合同约定由本集团提供安装服务的，在精密环境空调交付并取得开机调试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精密环境空调同时提供安装劳务的，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分别确认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的收入；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 销售给客户的计算机系统集成，合同约定本集团没有安装义务的，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收货证明时确认收入；销售给客户的计算机软、硬件，合同约定由本集团提供安装服务的，在计算机软硬件交付并取得开机调试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同时提供安装劳务的，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

能够单独计量的，分别确认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的收入；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销售给客户的环保设备，合同约定本集团没有安装义务的，在环保设备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收货证明时确认收入；销售给客户的环保设备，合同约定由本集团提供安装服务的，在环保设备交付安装完毕并取得验收报告或同等证明资料后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环保设备同时提供安装劳务的，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分别确认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的收入；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 提供劳务收入

1) 精密环境工程承包业务

本集团精密环境工程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精密环境工程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公司在取得验收报告或同等证明资料时确认收入。

2) 空调设备安装及维护服务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单独签定的空调设备安装服务合同、销售空调设备质保期以外的空调设备维护合同，在劳务提供后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4) 建造合同收入

1) 工程总承包业务

本集团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业主方确认的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

(1)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

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3)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 其他重要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1) 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的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变更前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本集团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本集团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的影响：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技术服务	17%、6%
营业税	安装、房租及其他应税收入	安装收入 3%，其余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及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
沈阳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5%
四川龙控科技有限公司	12.5%
四川依米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5%
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5%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杭州亿金洁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
江阴亿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08年12月1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原证书编号为GR200851000162,有效期3年;2014年10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2014年10月11日取得了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51000897,发证时间为2014年10月11日,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本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在每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收优惠备案后,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基于以上情况,本公司在编制本年财务报表时暂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尚需由税务机关最终核定。

(2)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相关规定,并通过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3月5日出具的(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福减免备案[2010]42号)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龙控公司)符合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有关规定,同意深圳龙控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深圳龙控公司获利情况,深圳龙控公司2010年、2011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年至2014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龙控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344200158,认定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深圳龙控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在每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收优惠备案后,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基于以上情况,深圳龙控公司在编制本年财务报表时暂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尚需由税务机关最终核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深圳龙控公司于2009年3月31日取得编号为深R-2009-0080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深圳龙控公司软件销售收入享受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桑瑞思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51000504,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桑瑞思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在每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收优惠备案后,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基于以上情况,桑瑞思公司在编制本年财务报表时暂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尚需由税务机关最终核定。

(4)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

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华西公司于2009年12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2年10月2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证书编号为GF201261000145，有效期3年。2015年11月16日，本公司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2015年度所得税率为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西安华西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在每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收优惠备案后，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基于以上情况，西安华西公司在编制本年财务报表时暂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尚需由税务机关最终核定。

（5）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亿金公司于2012年8月6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61000145，认定有效期3年。2015年10月10日，本公司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2015年度所得税率为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江苏亿金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在每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收优惠备案后，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基于以上情况，江苏亿金公司在编制本年财务报表时暂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尚需由税务机关最终核定。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6,771.34	30,715.26
银行存款	68,537,871.14	150,583,031.11
其他货币资金	48,757,691.60	26,992,402.21
合计	117,452,334.08	177,606,148.58

其他说明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60,153,814.50元，减少33.87%，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公司募集项目投入资金、公司投资参股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支付西区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建设土地款及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用于质押借款的国内信用证，属于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3,996,187.12	4,237,313.00
商业承兑票据	10,827,232.80	
合计	64,823,419.92	4,237,313.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500,000.00
合计	22,5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8,395,852.85	64,823,419.92
合计	78,395,852.85	64,823,419.9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60,586,106.92元，增长14.30倍，主要原因系本年收到客户支付货款的票据增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79,200.00	0.87%	5,263,360.00	80.00%	1,315,84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7,907,136.38	99.13%	91,864,006.50	12.28%	656,043,129.88	665,940,092.30	100.00%	71,297,640.76	10.71%	594,642,451.54
合计	754,486,336.38	100.00%	97,127,366.50	12.87%	657,358,969.88	665,940,092.30	100.00%	71,297,640.76	10.71%	594,642,451.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华尔润玻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354,000.00	4,283,200.00	80.00%	公司停产清算，收回可能性低
淮安华尔润化工有限公司	1,225,200.00	980,160.00	80.00%	公司停产清算，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6,579,200.00	5,263,36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07,675,381.31	20,383,769.06	5.00%

1 至 2 年	210,050,323.82	21,005,032.39	10.00%
2 至 3 年	92,255,189.14	27,676,556.76	30.00%
3 至 4 年	26,163,229.07	13,081,614.55	50.00%
4 至 5 年	4,091,958.60	2,045,979.30	50.00%
5 年以上	7,671,054.44	7,671,054.44	100.00%
合计	747,907,136.38	91,864,006.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974,475.7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4,75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桑瑞思与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滨海医院就货款484,750.00元的支付进度进行民事调解，调解书裁定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滨海医院只需支付340,000.00元的工程款，该货款已计提坏账准备484,750.00元，故在本年度对剩余工程款144,750.00元进行核销处理。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12,977,962.95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14.9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12,056,774.75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222,812.58	81.81%	29,590,548.71	68.54%
1 至 2 年	5,728,592.40	9.52%	10,907,096.21	25.26%
2 至 3 年	4,163,205.34	6.92%	1,469,339.32	3.40%
3 年以上	1,050,507.04	1.75%	1,210,006.31	2.80%
合计	60,165,117.36	--	43,176,990.55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10,900,179.50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18.12%。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443,964.33	100.00%	5,507,989.79	11.86%	40,935,974.54	58,104,579.88	100.00%	6,071,176.41	10.45%	52,033,403.47
合计	46,443,964.33	100.00%	5,507,989.79	11.86%	40,935,974.54	58,104,579.88	100.00%	6,071,176.41	10.45%	52,033,403.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484,068.32	1,324,203.41	5.00%
1 至 2 年	13,085,384.33	1,308,538.43	10.00%
2 至 3 年	3,460,476.94	1,038,143.08	30.00%

3 至 4 年	1,548,881.22	774,440.61	50.00%
4 至 5 年	1,604,978.52	802,489.26	50.00%
5 年以上	260,175.00	260,175.00	100.00%
合计	46,443,964.33	5,507,989.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63,186.6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0,683,342.71	42,282,515.70
备用金	10,715,231.64	5,866,279.31
借款	3,518,242.54	2,676,715.37
其他款项	1,527,147.44	7,279,069.50
合计	46,443,964.33	58,104,579.8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远卓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0	1-2 年	10.77%	500,000.00
曲靖市文化体育局	履约保证金	2,8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6.03%	240,000.00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脱硫湿电一体化项目	备用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3.23%	75,000.00
广州市南番顺进出口货运车辆检查场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453,958.20	1-2 年	3.13%	145,395.82
宁夏融通智慧物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19,030.70	1 年以内	1.76%	40,951.54
合计	--	11,572,988.90	--	24.92%	1,001,347.3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089,965.78	197,009.95	64,892,955.83	45,552,163.03	275,173.95	45,276,989.08
在产品	78,102,391.28		78,102,391.28	121,385,452.48		121,385,452.48
库存商品	11,410,004.46	245,122.81	11,164,881.65	10,345,562.87	158,307.52	10,187,255.35

发出商品	28,012,623.04		28,012,623.04	22,564,036.89		22,564,036.89
委托加工物资	284,601.22		284,601.22	114,772.95		114,772.95
工程施工	86,509,331.34		86,509,331.34	20,628,630.16		20,628,630.16
合计	269,408,917.12	442,132.76	268,966,784.36	220,590,618.38	433,481.47	220,157,136.9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5,173.95	-78,164.00				197,009.95
库存商品	158,307.52	86,815.29				245,122.81
合计	433,481.47	8,651.29				442,132.7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华西与曲靖市文化体育局签订了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该合同总价为9,600.00万元，预算总成本为8,200.00万元。由于该类业务合同金额大、工期长，故此类新增业务的收入确认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收入确认原则。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工程进度为80%，本年度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了主营业务收入7,680.00万元，主营业务成本6,560.00万元，工程施工余额为7,056.40万元。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143,640.11	
合计	143,640.11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286,885.17		15,286,885.17	2,891,345.58		2,891,345.5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6,286,885.17		6,286,885.17	2,891,345.58		2,891,345.58
按成本计量的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15,286,885.17		15,286,885.17	2,891,345.58		2,891,345.58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5,522,085.16			5,522,085.16
公允价值	6,286,885.17			6,286,885.1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64,800.01			764,800.01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国富 光启云		9,000,000.00		9,000,000.00					0.68%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
----	--	--------------	--	--------------	--	--	--	--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注1：2013年12月14日本公司与Pudu Investment(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PIA”）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将受让PIA所持有的Rectifier Technologies Limited（以下简称“RFT”）189,975,136股份（占RFT总股份的17.69%，后由于其他股东增资，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16.35%），转让价格为0.005澳元/股，转让总价为949,875.68澳元，根据付款当日汇率折合成人民币约5,522,085.16元，2014年本公司已支付了全部股权受让款。2015年12月31日，RFT公司在澳大利亚股票交易所收盘价为0.007澳元，本公司持有RFT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折合人民币为6,286,885.17元。2015年5月23日，RFT定向增发股份(债转股)51,142,150股股权，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15.66%。2015年11月30日，RFT定向增发股份(债转股)31,827,348股股权，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15.26%。

注2：2015年2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本公司与王远生、刘春芳、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对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富光启）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5元/股，共增资2,700万元，其中180万计入实收资本，25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认缴900万元，其中6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止报告日，本次增资已经完成，上海国富光启的注册资本从8,600万元增至8,780万元。本次股东的出资方案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现金	60.00	0.683
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现金	60.00	0.683
王远生	750.00	现金	50.00	0.570
刘春芳	150.00	现金	10.00	0.114
合计	2,700.00		180.00	2.05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虹港	9,769,490			-3,412,47		5,880,271					12,237,28	

数据信息 有限公司	.26		5.36		.68		6.58
小计	9,769,490 .26		-3,412,47 5.36		5,880,271 .68		12,237,28 6.58
合计	9,769,490 .26		-3,412,47 5.36		5,880,271 .68		12,237,28 6.58

其他说明

注1：2015年8月，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虹港”）的股东上海瓦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瓦研”）将所持有的上海虹港10%股权对应出资35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前海和钧天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钧天源”），以上事项上海虹港已办理完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31日签发的营业执照。2015年8月，和钧天源对上海虹港出资3000万进行单方面增资，其中1000万计入股本，2000万计入资本公积，上海瓦研、本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虹港的注册资本从3,500万元增至4,500万元，各股东持股变化为：上海瓦研出资1,750万元，持股比例为39%；本公司出资1,400万元，持股比例31%；和钧天源出资1,350万元，持股比例为30%，本次增资事项上海虹港于2015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对上海虹港持股比例由40%减少至31%，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变动确认其他权益变动5,880,271.68元。

18、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68,976.55	3,318,589.81		13,387,566.36
2.本期增加金额	1,221,505.00			1,221,505.00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1,221,505.00			1,221,505.00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290,481.55	3,318,589.81		14,609,071.3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65,544.90	844,988.71		3,210,533.61
2.本期增加金额	727,083.58	66,371.76		793,455.34
(1) 计提或摊销	317,920.56	66,371.76		384,292.32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09,163.02			409,163.0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092,628.48	911,360.47		4,003,988.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97,853.07	2,407,229.34		10,605,082.41
2.期初账面价值	7,703,431.65	2,473,601.10		10,177,032.75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4,923,077.24	34,000,138.69	11,176,032.92	7,695,289.51	127,794,538.36
2.本期增加金额	1,529,685.00	2,777,468.19	1,484,647.22	1,968,409.35	7,760,209.76
(1) 购置	1,529,685.00	2,777,468.19	1,484,647.22	1,968,409.35	7,760,209.76
(2) 在建工程 转入					
(3) 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21,505.00		260,045.00	70,400.00	1,551,950.00
(1) 处置或报 废			260,045.00	70,400.00	330,445.00
(2) 转为投资性房 地产	1,221,505.00				1,221,505.00
4.期末余额	75,231,257.24	36,777,606.88	12,400,635.14	9,593,298.86	134,002,798.1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169,750.75	10,695,410.41	7,070,820.33	4,334,353.24	31,270,334.73
2.本期增加金额	2,753,156.85	3,459,452.36	1,443,400.87	1,314,882.07	8,970,892.15
(1) 计提	2,753,156.85	3,459,452.36	1,443,400.87	1,314,882.07	8,970,892.15
3.本期减少金额	409,163.02		196,300.13	216,254.50	821,717.65
(1) 处置或报 废			196,300.13	216,254.50	412,554.63
(2) 转为投资性房 地产	409,163.02				409,163.02
4.期末余额	11,513,744.58	14,154,862.77	8,317,921.07	5,432,980.81	39,419,509.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717,512.66	22,622,744.11	4,082,714.07	4,160,318.05	94,583,288.89
2.期初账面价值	65,753,326.49	23,304,728.28	4,105,212.59	3,360,936.27	96,524,203.6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	58,412,224.26		58,412,224.26	58,274,224.26		58,274,224.26

展厅工程	341,692.00		341,692.00		
合计	58,753,916.26		58,753,916.26	58,274,224.26	58,274,224.2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	150,000,000.00	58,274,224.26	138,000,000.00			58,412,224.26	38.94%	90.00%				其他
合计	150,000,000.00	58,274,224.26	138,000,000.00			58,412,224.26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注：由于江苏亿金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导致“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项目建设缓慢。江苏亿金公司计划于2016年上半年投入资金进行车间地坪处理、配电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等，预计在2016年9月实现该项目的整体完工验收、转固，并投入生产经营。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801,837.87	19,801,000.00	3,394,162.95	5,798,990.83	67,795,991.65
2.本期增加金额	16,270,299.24			884,512.72	17,154,811.96
(1) 购置	16,270,299.24			884,512.72	17,154,811.9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5,072,137.11	19,801,000.00	3,394,162.95	6,683,503.55	84,950,803.6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11,881.81	9,814.22	351,178.50	570,917.62	3,143,792.15
2.本期增加金额	1,063,027.10	2,824,258.76	636,668.28	1,124,729.31	5,648,683.45
(1) 计提	1,063,027.10	2,824,258.76	636,668.28	1,124,729.31	5,648,683.4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274,908.91	2,834,072.98	987,846.78	1,695,646.93	8,792,475.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797,228.20	16,966,927.02	2,406,316.17	4,987,856.62	76,158,328.01
2.期初账面价值	36,589,956.06	19,791,185.78	3,042,984.45	5,228,073.21	64,652,199.5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龙控公司	25,234,526.19					25,234,526.19
西安华西公司	30,038,218.23					30,038,218.23
江苏亿金公司	33,241,756.28					33,241,756.28
合计	88,514,500.70					88,514,500.7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购房款		479,812.00	15,993.73		463,818.27
网络使用费	30,000.00	168,819.84	168,819.84		30,000.00
装修费	890,466.68	492,909.30	966,623.63		416,752.35
合计	920,466.68	1,141,541.14	1,151,437.20		910,570.62

其他说明

本年增加的购房款为深圳市龙控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购买的人才住房（合同号：深福人单字颂德（2015）第00108号），购房款为479,812.00元。深圳市龙控公司对所购买的人才住房为有限产权，即企业不得向政府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产权交易，故划分至长期待摊费用项下核算，摊销期限为30年。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6,025,747.80	14,403,862.17	77,019,125.51	11,605,419.23
存货跌价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132.76	66,319.91	433,481.47	65,022.22
公允价值变动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64,800.01	-114,720.00	2,630,739.58	394,610.94
递延收益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98,939.64	134,840.95	1,904,636.20	285,695.43
合计	96,602,020.19	14,490,303.03	81,987,982.76	12,350,747.8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5,371,782.87	8,305,767.43	68,856,179.35	10,328,426.90
合计	55,371,782.87	8,305,767.43	68,856,179.35	10,328,426.9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90,303.03		12,350,747.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05,767.43		10,328,426.9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609,608.49	349,691.66

可抵扣亏损	296,407.69	-47,497.42
合计	6,906,016.18	302,194.2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700,000.00	
抵押借款	68,000,000.00	80,500,000.00
保证借款	58,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35,700,000.00	130,5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	2015/7/14	2016/1/13	人民币	5.00%	9,700,000.00	
合计					9,700,000.00	

1. 抵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	2015/4/23	2018/4/22	人民币	6.85%	30,000,000.00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2015/5/28	2016/5/28	人民币	6.12%	8,000,000.00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2015/6/16	2016/6/16	人民币	6.12%	1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2015/9/25	2016/9/24	人民币	4.83%	8,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2015/9/23	2016/9/22	人民币	4.83%	8,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2015/9/25	2016/9/24	人民币	4.83%	4,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2014/5/26	2015/1/20	人民币	6.30%		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2014/11/10	2015/11/9	人民币	6.30%		4,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2014/11/7	2015/11/6	人民币	6.30%		8,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2014/10/30	2015/10/29	人民币	6.30%		8,000,000.00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2014/5/26	2015/5/26	人民币	6.60%		8,000,000.00
江阴农商行顾山支行	2014/4/5	2015/4/5	人民币	6.60%		25,000,000.00
中信银行江阴周庄支行	2014/5/20	2015/5/15	人民币	6.90%		12,500,000.00
江阴农商行顾山支行	2014/10/8	2015/4/5	人民币	6.72%		10,000,000.00
合计					68,000,000.00	80,500,000.00

1. 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支行	2015/9/14	2016/9/13	人民币	5.34%	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支行	2015/7/8	2016/7/7	人民币	5.63%	15,000,000.00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2015/7/22	2016/7/22	人民币	6.34%	3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5/1/12	2016/1/11	人民币	6.72%	8,000,000.00	
中信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2014/11/4	2015/11/4	人民币	7.80%		5,000,000.00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2014/7/10	2015/7/10	人民币	6.91%		30,000,000.00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2014/10/13	2015/6/13	人民币	6.91%		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支行	2014/9/2	2015/9/2	人民币	7.50%		5,000,000.00
合计					58,000,000.00	5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787,600.00	16,893,731.55
合计	58,787,600.00	16,893,731.5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2,639,982.62	178,857,260.04
1-2 年	38,600,075.53	74,421,601.24
2-3 年	20,049,743.04	12,420,326.54
3 年以上	9,287,546.44	3,313,736.60
合计	290,577,347.63	269,012,924.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9,163,232.66	72,032,299.18
1-2 年	1,762,642.17	5,473,292.18
2-3 年	492,393.03	3,435,130.83
3 年以上	624,661.47	257,500.00
合计	92,042,929.33	81,198,222.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754,589.84	81,219,529.11	78,769,306.78	14,204,812.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30,588.94	7,328,265.84	2,323.10
三、辞退福利		85,678.50	85,678.50	
合计	11,754,589.84	88,635,796.55	86,183,251.12	14,207,135.2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16,783.02	70,497,598.59	69,461,728.59	10,152,653.02
2、职工福利费	100.00	2,347,958.96	2,348,058.96	0.00
3、社会保险费		3,232,257.19	3,230,770.29	1,486.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12,200.12	2,710,838.82	1,361.30
工伤保险费		304,138.09	304,085.29	52.80
生育保险费		215,918.98	215,846.18	72.80
4、住房公积金	81,949.20	2,740,524.15	2,744,190.55	78,282.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55,757.62	2,401,190.22	984,558.39	3,972,389.45
合计	11,754,589.84	81,219,529.11	78,769,306.78	14,204,812.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803,221.12	6,801,007.12	2,214.00
2、失业保险费		527,367.82	527,258.72	109.10
合计		7,330,588.94	7,328,265.84	2,323.10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732,056.44	13,383,380.50
营业税	8,224,403.54	6,210,257.36
企业所得税	4,038,744.66	8,914,245.85
个人所得税	150,065.52	101,376.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5,556.75	1,020,183.83
水利基金	122,466.66	114,542.15
房产税	159,229.31	183,527.34
土地使用税	67,115.01	63,735.97

教育费附加	586,776.94	479,685.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9,294.86	332,141.86
防洪基金费	19,775.84	
堤围费	2,557.06	6,600.19
应交印花税	42,110.56	38,224.92
副食品价格调控基金	102,734.96	55,184.13
其他	10,522.33	281,229.59
合计	33,793,410.44	31,184,315.22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8,821.65	
合计	228,821.6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019,063.76	5,019,063.76
合计	5,019,063.76	5,019,063.7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应付股利为已宣告发放，报告期末暂未支付完毕的股利，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主要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华西、深圳龙控已宣告发放但暂未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由于控股子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较大，截止到报告期末暂未支付已宣告发放的股利。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6,622,291.40	15,721,706.00
借款	35,940,844.00	25,565,042.23
其他款项	6,008,794.31	9,267,758.01
合计	58,571,929.71	50,554,506.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补助	63,196.56	63,196.56
合计	63,196.56	63,196.5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本项目系将于下一会计年度内摊销的列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附注“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1递延收益”所述。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41,439.64		1,005,696.56	835,743.08	
合计	1,841,439.64		1,005,696.56	835,743.0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型精密机房空调生产研发技术改造项目	495,039.64		63,196.56	63,196.56	431,843.08	与资产相关
节能型列间精密机房空调项目	1,346,400.00		942,500.00		403,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41,439.64		1,005,696.56	63,196.56	835,743.08	--

其他说明:

1: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和新引进重大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3】198号), 本公司于2014年2月收到投资补助资金610,900.00元。该项目已于2013年10月完工转固, 折旧年限为10年。本公司按剩余使用年限对该补助资金进行了摊销, 本年摊销金额为63,196.56元。

2: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市本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4】50号), 本公司于2014年7月收到投资补助资金1,346,400.00元, 该科研项目预计于2016年2月完工, 完工后应由省、市相关部门对其进行验收和绩效评价。截止2015年6月24日, 科研项目按照计划进行, 本公司向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提交专项资金申请使用报告; 2015年7月7日, 本公司取得经贸局的《专项资金拨付确认函》, 同意本公司将补助中的942,500.00元用于补偿科研项目费用支出。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5,972,779.00						175,972,779.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4,097,651.78			384,097,651.78
其他资本公积		5,880,271.68		5,880,271.68
合计	384,097,651.78	5,880,271.68		389,977,923.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见“七、17、长期股权投资”的披露。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6,128.64	3,395,539.59		509,330.94	2,886,208.65		650,080.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36,128.64	3,395,539.59		509,330.94	2,886,208.65		650,080.0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36,128.64	3,395,539.59		509,330.94	2,886,208.65		650,080.01

		9		5	1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36,524.18	535,724.64		2,172,248.82
合计	1,636,524.18	535,724.64		2,172,248.8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控股公司江苏亿金按本报告期实现安装收入的1%计提安全生产费。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785,023.66	446,863.68		11,231,887.34
合计	10,785,023.66	446,863.68		11,231,887.3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依米康母公司按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754,631.87	92,100,248.6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754,631.87	92,100,248.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55,249.30	11,146,687.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6,863.68	492,304.27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19,455.5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443,561.90	102,754,631.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1,765,355.61	646,891,727.84	481,583,715.49	332,701,807.46
其他业务	5,521,837.43	1,586,495.01	7,630,533.34	1,700,731.02
合计	877,287,193.04	648,478,222.85	489,214,248.83	334,402,538.48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6,576,742.64	6,661,241.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2,164.65	1,967,195.36
教育费附加	1,185,903.06	885,034.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0,413.12	589,099.41
投资性房产土地使用税	63,356.16	63,356.16
投资性房产房产税	162,047.64	118,937.34
副食品调控基金	189,881.73	112,650.46
其他	207,159.36	
合计	11,607,668.36	10,397,514.63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附加	22,493,661.71	18,996,757.39
交通运输费	6,182,070.53	5,466,989.06
差旅费	5,172,589.56	3,758,666.58
修理维护费	4,961,626.30	3,580,455.29
招待费	4,227,887.56	3,528,888.30
房租和水电	3,295,059.52	4,058,672.89
办公费	2,707,055.33	2,344,572.66
咨询费	1,858,340.68	1,215,737.60
通讯费	985,083.01	861,450.41

会务费	854,002.35	725,358.90
折旧费	358,031.77	339,737.92
广告宣传费	214,055.60	177,174.87
其他	3,658,282.52	3,233,058.94
合计	56,967,746.44	48,287,520.81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48,351,120.63	27,999,791.03
职工薪酬及附加	20,545,719.19	11,296,100.21
无形资产摊销	4,806,656.78	178,337.67
差旅费	3,399,342.94	1,595,446.54
折旧费	3,193,858.18	486,817.33
办公费	3,076,044.62	2,035,295.05
招待费	2,247,807.24	1,231,940.44
中介费	2,166,569.93	1,195,149.41
房屋水电费	1,779,642.75	1,260,711.53
税金	1,589,925.17	715,175.25
交通运输费	1,477,777.25	945,773.45
其他	1,977,834.09	1,054,216.30
合计	94,612,298.77	49,994,754.21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44,617,544.56元，增加89.24%，主要原因系上年合并利润表未包括江苏亿金公司，本年合并江苏亿金管理费用41,248,816.62元。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264,220.01	2,296,177.78

减：利息收入	1,469,702.41	1,280,227.84
加：贴现息	322,055.70	
加：汇兑损失		-21,714.48
加：其他支出	291,416.07	159,053.58
合计	8,407,989.37	1,153,289.04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年较上年增加7,254,700.33元，增加6.29倍，主要原因系上年合并利润表未包括江苏亿金公司，本年合并江苏亿金财务费用6,315,955.29元。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5,411,289.12	16,368,543.23
二、存货跌价损失	8,651.29	-204,355.18
合计	25,419,940.41	16,164,188.05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12,475.36	-1,726,285.40
合计	-3,412,475.36	-1,726,285.40

其他说明：

本期发生的投资收益来源于公司参股的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543.68		11,543.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543.68		11,543.68
政府补助	3,803,413.93	4,765,970.86	2,812,896.56
其中：递延收益摊销	1,005,696.56	52,663.80	1,005,696.57
其他	589,998.56	957,489.67	589,998.56
合计	4,404,956.17	5,723,460.53	3,489,179.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成都市高新区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成都高新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财政拨款	成都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4,8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990,517.37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江阴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顾山镇人民政府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江阴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42,5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成都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3,196.56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款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	否	否	2,400.00		与收益相关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合计	--	--	--	--	--	3,803,413.93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6,270.09	11,818.66	5,631.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270.09	11,818.66	5,631.92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其他	421,055.57	130,735.95	451,693.74
合计	467,325.66	142,554.61	467,325.66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系由于安装工程工期拖延，江苏亿金公司根据协议条款支付对方违约金40万元。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03,358.85	7,410,172.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71,545.63	-2,499,406.54
合计	5,031,813.22	4,910,766.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318,481.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47,772.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5,721.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92128.2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	1,847,633.26

损的影响	
投资收益的影响	511,871.3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242,933.60
补缴以前年度	91,092.98
其他	-1,640,029.97
所得税费用	5,031,813.22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69,702.41	1,868,911.17
往来款项	9,100,615.55	14,526,664.42
政府补助	1,807,200.00	1,655,000.00
其他	2,940,777.75	303,310.79
合计	15,318,295.71	18,353,886.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7,583,432.76	4,961,626.30
差旅费	11,517,973.38	6,789,728.68
运输维护费	10,659,847.78	8,860,322.40
房租和水电费	8,500,971.87	6,715,220.54
往来款项	7,471,420.53	20,192,987.25
业务招待费	6,475,694.80	5,144,659.64
办公费	5,783,099.95	4,432,847.36
其他	10,207,952.17	12,748,386.67
合计	78,200,393.24	69,845,778.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亿金货币资金		1,311,181.85
政府补助		1,957,300.00
合计		3,268,481.8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	10,460,844.00	
合计	10,460,844.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货币资金增加	21,765,289.39	4,647,361.36
发行费用		2,529,388.60
合计	21,765,289.39	7,176,749.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7,286,668.77	27,758,297.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419,940.41	16,164,188.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88,812.71	4,227,961.03
无形资产摊销	5,715,055.21	722,435.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1,437.20	667,63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26.41	11,818.6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64,220.01	2,296,177.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12,475.36	1,726,28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8,886.16	-2,499,40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22,659.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18,298.74	4,351,428.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211,346.92	-92,541,335.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940,310.60	53,044,68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7,544.61	15,930,178.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694,642.48	150,613,746.3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50,613,746.37	113,464,007.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19,103.89	37,149,739.32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8,694,642.48	
其中：库存现金	156,771.34	30,715.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537,871.14	150,583,031.11
二、现金等价物		150,613,746.3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94,642.48	150,613,746.37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757,691.6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用于质押借款的国内信用证
应收票据	22,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53,529,651.09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7,831,135.50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0,068,976.55	抵押借款
合计	152,687,454.74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新设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亿金公司独资设立江阴亿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并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亿金公司尚未对其实际出资。

（2）设立、注销分公司

2014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亿金公司设立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安装分公司，并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014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亿金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注销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并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登记注销。2015 年 2 月 6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南京分公司注销税务登记。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桑瑞思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高新区	工程安装	100.00%		设立
沈阳桑瑞思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沈河区	工程安装		100.00%	设立

依米康软件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高新区	计算机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	100.00%		购买
深圳龙控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福田区	计算机集成系统	51.00%		购买
四川龙控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高新区	计算机集成系统		51.00%	设立
西安华西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高新区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51.07%		购买
江苏亿金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	59.22%		购买
杭州亿金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		59.22%	设立
亿金物资贸易	江阴市	江阴市	材料设备销售		59.22%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龙控公司	49.00%	1,174,219.01		22,348,856.14
西安华西公司	48.93%	1,613,408.50		40,005,977.98
江苏亿金公司	40.78%	9,843,791.96		127,450,142.4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龙控公司	102,509,149.04	2,611,161.99	105,120,311.03	59,510,400.56	0.00	59,510,400.56	83,224,833.93	1,561,089.13	84,785,923.06	41,572,377.91	0.00	41,572,377.91
西安华西公司	231,790,196.53	5,763,680.15	237,553,876.68	155,792,221.30	0.00	155,792,221.30	170,830,194.73	5,677,185.75	176,507,380.48	118,443,106.06	0.00	118,443,106.06

江苏亿金公司	530,595,167.71	122,495,233.41	653,090,401.12	385,438,159.59	0.00	385,438,159.59	405,403,038.26	114,217,613.05	519,620,651.31	360,576,195.16	0.00	360,576,195.16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龙控公司	65,709,243.90	2,396,365.32	2,396,365.32	-7,360,185.58	76,191,426.58	16,532,479.79	16,532,479.79	4,074,784.93
西安华西公司	176,503,502.05	3,297,380.96	3,297,380.96	-4,726,988.21	177,808,672.73	17,393,614.00	17,393,614.00	-8,003,069.56
江苏亿金公司	369,509,201.93	35,601,694.72	35,601,694.72	-13,867,022.61	297,761,360.99	31,685,157.48	31,685,157.48	8,095,763.99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虹口区	计算机网络信息开发	31.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2,002,797.56	13,304,806.3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419,991.10	509,615.77
非流动资产	63,888,711.54	62,700,986.42
资产合计	95,891,509.10	81,934,617.13
流动负债	2,550,608.40	9,757,512.94
非流动负债	43,520,000.00	43,520,000.00
负债合计	46,070,608.40	53,277,512.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820,900.70	28,657,104.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444,479.22	11,462,841.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64,641.94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237,286.58	9,769,490.26
营业收入	8,106,171.34	1,747,236.75
财务费用	253,675.51	39,798.96
净利润	-8,836,203.49	-3,837,160.74
综合收益总额	-8,836,203.49	-3,837,160.74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86,885.17			6,286,885.17
（2）权益工具投资	6,286,885.17			6,286,885.1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2013年12月14日日本公司与Pudu Investment(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PIA”）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将受让 PIA 所持有的Rectifier Technologies Limited（以下简称“RFT”）189,975,136 股份（占RFT总股份的17.69%，后由于其他股东增资，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 16.35%），转让价格为0.005 澳元/股，转让总价为949,875.68 澳元，根据付款当日汇率折合成人民币约5,522,085.16元，2014年本公司已支付了全部股权受让款。2015年12月31日，RFT公司在澳大利亚股票交易所收盘价为0.007 澳元，本公司持有RFT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折合人民币为6,286,885.17元。2015年5月23日，RFT定向增发股份(债转股)51,142,150股股权，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15.66%。2015年11月30日，RFT定向增发股份(债转股)31,827,348股股权，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15.26%。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	其他专业设备制造	175972779.00	100.00%	100.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孙屹峥、张菀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34.98%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九、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第十节、九、3、(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5,459,700.91			0.00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6,666.6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00.00	2015年01月12日	2016年01月11日	否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015年07月08日	2016年07月07日	否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5年07月29日	2016年01月27日	否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5年09月14日	2016年09月13日	否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4.95	2015年11月05日	2016年10月30日	否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9.60	2015年11月05日	2016年03月31日	否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7.00	2015年12月06日	2018年11月26日	否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1	2015年12月06日	2017年11月26日	否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1.80	2015年12月06日	2016年03月26日	否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5 年 07 月 22 日	2016 年 07 月 22 日	否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峰	1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是
高峰	12,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是
孙屹峥、张菀及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07 月 30 日	2015 年 07 月 29 日	是
宋正兴	5,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02 日	2015 年 09 月 02 日	是
宋正兴	15,000,000.00	2014 年 05 月 20 日	2015 年 05 月 20 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酬	2,038,000.00	2,228,0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36,331,196.91	9,378,433.85	40,871,496.00	4,996,149.6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Rectifier Technologies PacificPty Ltd	14,769.00	14,769.00
其他应付款	郭倩		387,985.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经本公司2015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因本公司“依米康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建设施工需要，本公司拟与四川辰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辰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约3900万元。因四川辰兴为公司行政总监孙晶晶女士的配偶及其配偶的父母所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279,183.37
-----------	--------------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经本公司2016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开展大数据业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现金1,530万元收购吴伟先生所持有的北京资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资采”）51%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10万元），成为北京资采的控股股东。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已支付510万收购款。
2. 经本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上海虹港提供一年期限的有偿借

款1,500万元，以购买购买坐落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宁桥路999号T15-7室号（部位： T15-7）【产权证号：沪房地浦字（2013）第051978号】的物业；同时，上海虹港其他股东（上海虹港其他股东上海瓦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和钧天源资产管理中心）同意以其持有的上海虹港部分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该项借款的担保，股权出质额根据借款额和利息总额按其持有上海虹港的股份比例计算。

3. 经本公司2016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于2016年3月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和承诺》，本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75,972,77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279,183.37元；2015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5,972,779.00股增加至439,931,947.00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将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实施。
4.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 2015年1月，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并通过竞拍取得宗地编号为GX2014-03-0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5年6月25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成高国用（2015）第12958号】。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取得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米康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成高经审（2015）152号】。

本公司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依米康绿色环境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方式在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投资建设“依米康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5.0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58亿（含土地款1572.6762万元），项目铺地流动资金约1.5亿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依米康绿色环境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2) 2015年2月5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菀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10,000,000.00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2月5日。2016年2月5日质押期限届满，张菀女士将该部分股票申请了延期购回，质押给川财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此次延期购回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期为2017年2月6日。2015年4月9日，张菀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7,500,000.00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川财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4月8日。

2016年2月4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9,920,000.00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

易，该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2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月21日。

(3) 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5年6月24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本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成立广发恒众·依米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管计划”）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已完成该资产计划设立的各项手续。截至2015年12月9日，本资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1,719,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771%，成交均价为22.3119元/股。本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9月8日至2016年1月2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2,810,1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969%，成交累计金额65,735,162.39元，成交均价为23.3922元/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菀女士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补偿方，若优先级的预期年化收益无法实现，或本金出现亏损，差额由资金补偿方进行补偿，资金补偿方并对此承担不可撤销的补偿责任。若进取级的本金出现亏损，差额由资金补偿方进行补偿，资金补偿方并对此承担不可撤销的补偿责任。本员工持股计划到2016年1月29日购买完毕，进入锁定期，锁定期为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在本报告期末未发生资金补偿方承担资金补偿的情况。

(4) 在2014年重组江苏亿金公司的交易（交易情况详见2014年报告附注六的披露）中，根据2014年4月8日本公司与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四方签署的《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江苏亿金公司股东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投资）四方保证，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江苏亿金公司2014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941.19万元，2014年和2015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6,400.00万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0,500.00万元。

补偿义务由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立业投资按照比例分担，如江苏亿金公司实际净利润不满足约定的承诺，则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立业投资按照72.48%、6.48%、6.48%、14.56%比例向本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立业投资本次认购本公司的股份数，不足部分免除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立业投资的补偿义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20日出具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6CDA40074），江苏亿金2014年和2015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为6,644.01万元，实际实现金额超过承诺金额，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立业投资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6) 关于西安华西收购事项的业绩承诺事项情况说明2013年1月8日公司与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西秦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三、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约定西安华西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1,728万元净利润指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值为准），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2日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西安华西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7,393,614.0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831,338.66元。比2014年的业绩承诺值低448,641,619.34元，未达到2014年度承诺业绩。根据协议约定的补偿相关条款“若未实现2014年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峰夫妇则需向股权收购方支付差额（承诺净利润与当年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部分的等额现金作为补偿；补偿款应由高峰夫妇自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支付给股权收购方；逾期未支付的，高峰夫妇应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按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等额补偿款对应的股权给股权收购方，股权收购方也可直接从质押股权中行使补偿款对应

股权的质权”，业绩承诺方高峰、郭倩夫妻已于2015年4月29日向本公司支付2014年度业绩承诺差额款448,641.94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272,403.22	100.00%	18,736,592.49	15.45%	102,535,810.73	133,600,052.94	100.00%	19,648,118.77	14.71%	113,951,934.17
合计	121,272,403.22	100.00%	18,736,592.49	15.45%	102,535,810.73	133,600,052.94	100.00%	19,648,118.77	14.71%	113,951,934.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54,636,923.49	2,731,846.17	5.00%
1至2年	30,925,836.41	3,092,583.64	10.00%
2至3年	23,818,936.49	7,145,680.95	30.00%
3至4年	3,353,533.33	1,676,766.67	50.00%
4至5年	2,798,766.96	1,399,383.48	50.00%
5年以上	2,690,331.58	2,690,331.58	100.00%
合计	118,224,328.26	18,736,592.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11,526.2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39,377,841.49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32.4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6,492,494.25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7,586,65	100.00%	603,821.	7.96%	6,982,828	47,552.	100.00%	783,221.1	1.65%	46,769,060.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6		40		.66	281.82		1		71
合计	7,586,650.06	100.00%	603,821.40	7.96%	6,982,828.66	47,552,281.82	100.00%	783,221.11	1.65%	46,769,060.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09,267.41	85,463.37	5.00%
1 至 2 年	295,170.72	29,517.07	10.00%
2 至 3 年	145,700.00	43,710.00	30.00%
3 至 4 年	24,646.92	12,323.46	50.00%
4 至 5 年	862,415.00	431,207.50	50.00%
5 年以上	1,600.00	1,600.00	100.00%
合计	3,038,800.05	603,821.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9,399.7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261,689.21	2,426,110.26
借款	735,922.97	1,329,647.77
关联方往来款	4,547,850.01	43,103,938.32
单位往来		564,690.47
个人往来		69,200.00
其他款项	41,187.87	58,695.00
合计	7,586,650.06	47,552,281.8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79,781.53	1 年以内	49.82%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8,068.48	1 年以内	10.12%	
上海鑫意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4-5 年	5.27%	200,000.00
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0,500.00	4-5 年	3.83%	145,250.00
中国邮电器材东北公司	保证金	200,500.00	1 年以内	2.64%	10,025.00
合计	--	5,438,850.01	--	71.69%	355,275.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6,776,181.45		356,776,181.45	286,512,615.43		286,512,615.4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346,199.42		14,346,199.42	11,596,057.64		11,596,057.64
合计	371,122,380.87		371,122,380.87	298,108,673.07		298,108,673.0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60,934,425.18			60,934,425.18		
四川依米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510,000.00			1,510,000.00		
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3,150,000.00			33,150,000.00		
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46,722,100.00	10,418,200.00		57,140,300.00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4,196,090.25	59,845,366.02		204,041,456.27		
合计	286,512,615.43	70,263,566.02		356,776,181.4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 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资损益			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11,596,057.64			-3,130,129.90			5,880,271.68				14,346,199.42
小计	11,596,057.64			-3,130,129.90			5,880,271.68				14,346,199.42
二、联营企业											
合计	11,596,057.64			-3,130,129.90			5,880,271.68				14,346,199.42

(3) 其他说明

1、2015 年 10 月 20 日，根据西安华西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和新股东上海乐长长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华西核心员工持股的公司，以下简称“长乐乐”）出资对其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3,010 万元增至 5,050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本公司出资 1,041.82 万元、高峰出资 582.5 万元、郭倩出资 73 万元、汇金天源出资 102 万元、长乐乐出资 240.68 万元。西安华西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收到该笔增资款。本次增资事项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江苏亿金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单方面以货币出资方式向本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 41,510,366.02 元，其中 9,14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32,370,366.02 元作为资本公积。江苏亿金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收到本公司增资款 41,510,366.02 元。本次增资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验资，并出具的天衡澄验字（2015）00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事项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备案。

3、2015 年 2 月 3 日，根据江苏亿金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将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6,904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股东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愿放弃本次增资，两个股东自愿放弃增资的部分由公司股东宋正兴全部认购。截至 2015 年 2 月 5 日止，江苏亿金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96 万元。本次增资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验资，并出具的天衡澄验字（2015）005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事项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备案。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3,482,379.17	129,562,545.97	159,392,204.26	107,366,648.90

其他业务	5,127,643.12	1,459,266.82	7,630,533.34	1,700,731.02
合计	198,610,022.29	131,021,812.79	167,022,737.60	109,067,379.9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34,148.0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30,129.90	-1,989,533.26
合计	-3,130,129.90	3,244,614.77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726.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2,896.56	详见第十节、七、69 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明细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942.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5,330.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2,193.89	
合计	2,543,976.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	0.07	0.07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张菀女士签名的2015年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张菀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菀

日期：2016 年 3 月 22 日